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自强
副主任：陈学忠
编委：袁美娟
王亮

2019年第2期

(总第4期)

2019年7月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5日在银川市西夏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3

【区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西夏区2019—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37号).....16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
《西夏区建立精准脱贫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38号).....2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印发《“建设美丽新宁夏”西夏区2019年生态绿化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43号).....2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政策性粮食库存
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25号).....3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以克论净”深度
洁净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29号).....3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开展规范“文明
养犬”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30号).....4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门前“五包”管理责任
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31号).....4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35号)·····48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春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1号)·····5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聂宏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2号)·····5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解聘杨志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3号)·····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赵万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4号)·····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5号)·····5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6号)·····57

【 财经数据 】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 2 月财政运行情况·····57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 3 月财政运行情况·····58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 4 月财政运行情况·····58

【 政府大事记 】

银川市西夏区 2018 年政府大事记(1月—6月)

·····59

主 编：陈学忠

执行主编：袁美娟

责任编辑：王 亮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 楼 718 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 份

期 号：2019 年第 2 期(总第 4 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19〕

第 0088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5日在银川市西夏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西夏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张建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西夏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西夏区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区市党委、政府和西夏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这一年，我们抢抓机遇、戮力同心，办成了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大事。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落户西夏区，“一中心一基地一新城”快速推进，创新创业示范效应逐步显现，“四大产业”规划和“两心一轴多组团”空间规划获批，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运营一周年成果丰硕。银川火车站西站房前广场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全面启动实施。

这一年，我们聚力发展、真抓实干，破解了一些长期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难题，全面完成了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的办理任务，抗击了百年一遇的7·22洪水，破解了搁置7年多的兴泾镇涝池组城中村改造难题，成功保障自治区

60大庆主会场活动顺利召开，用汗水与智慧共同谱写了“西夏突破”的精彩篇章，一同见证了西夏区转型升级的铿锵步伐，共同体验了西夏区跨越赶超的艰辛喜悦。

这一年，我们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经济稳中提质、稳中增效，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70亿元，同比增长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5%左右；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86亿元，同比增长8%；完成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1亿元，同比增长7.7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9144元、11908元，同比分别增长8%和8.5%。

（一）聚焦创新驱动，发展动能明显增强。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同北京中关村，共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推动创新发展提质增效。聚集创新要素。加快构建创新生态，投资1.1亿元打造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10.88万平方米协同创新示范体，协同创新展示中心、人才公寓、路演厅等创新服务平台投入使用，签约入驻蚂蚁金服、同仁堂国际、上海安翰等科技创新企业83家，引进宁夏技术交易市场、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建创新服务平台6个，获评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厚植创新动能。举办中关村企业家银川行、硅谷高端项目等路演活动48场，开展主题演讲和讲

座 30 余次，为入驻企业融资 3 亿多元。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获评 2018 年中国产业园区新驱动力峰会最具发展潜力产业园。夯实创新基础。启动文昌街、沈阳路延伸等园区主干道路建设，中关村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物美集团数据研发和新零售体验中心、妇儿医院 4 个项目开工建设。培育创新生态。搭建高校、企业、人才等创新要素交流互动平台，柔性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35 名，全社会 R&D 投入 9.67 亿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共享能源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稳居全区第一，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达 60%。

(二) 致力转型升级，发展质量更趋良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加快构建高质量经济体系。农业发展特色鲜明。发展绿色休闲观光农业，建成稻渔新天地 2500 亩，转化富硒有机枸杞 1000 余亩，培育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建设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五丰循环生态农业模式入选全国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成功举办首届“农民丰收节”“农业嘉年华海棠节”等活动，红柳湾山庄、新牛庄园获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支持葡萄酒产业走品牌道路，新建兰山荔鹏等酒庄 3 座，西夏区葡萄酒庄在国际国内葡萄酒大赛中斩获各类奖项 57 项。动能转换效果明显。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共享 3D 打印获得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宝塔轨道车辆轴承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实施中石油炼油烷基化装置、共享装备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瀛海水泥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 11 个重点工业项目，全面清理整治地条钢，促进工业企业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服务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做活“旅游+”“+旅游”文章，延伸开发西夏历史游、影

视文化游、户外运动游等旅游链条，打造“贺兰山冬季冰雪旅游季”，旅游业态不断丰富。新建旅游厕所 16 座，协调开通旅游景区直通车线路 2 条，实现旅游景区 WiFi 全覆盖，蒙牛乳业获评国家 3A 级景区，西夏陵成为宁夏首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评 2018 中国最美县域称号，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7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57.6 亿元，同比增长 14.8% 和 15%。打造“消费在西夏”品牌。举办“欢乐购物季”等系列活动，怀远夜市提标升级，西夏万达广场、宁阳商业广场获评国家级“绿色商场”。

(三) 深化改革开放，内生活力加快释放。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促发展，务实推进各领域改革，打破制约发展的天花板。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镇街、村(居)代办制，推行“指尖上的政务服务”，44 项高频事项实现一次办理，668 项审批事项集中一门受理，“网上办”事项承办率达 80.4%。开辟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重大投资项目审批 5 个工作日办结。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效显著，200 项城市管理执法权集中行使，执法力量不断增强。完成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两证合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完成辖区农垦集团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移交任务，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南梁三大农场逐步融合协调发展。金融改革实现突破。成立西夏区金融发展与服务中心，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引进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企业 8 家。投入科技产业基金 500 万元，争取自治区科技型小微企业风险基金 1 亿元，助力科创企业爬坡过坎。拓展现代物流市场。加快构建“向西出境，向南联通”的陆路开放通道，开工建设公铁物流海关监管区，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成功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落地丰树物流、

宇培电子商务等项目，引进香港嘉里物流、大连良运集团等物流企业，打通出境出海通道，内陆物流市场开放步伐明显加快。

(四)注重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整合生态环境治理资金1.2亿元，集中各级力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办结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86件，办结率达100%，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水土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完成建成区3925户散煤用户“煤改气”“煤改电”任务，整治“散乱污”企业114家，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拆除北郊水源地污染企业83家，依法清理搬迁禁养区畜禽86万头(只)。落实“河长制”，实现“河常治”，整治四清沟、西大沟、陈家圈沟黑臭水体，封堵截留各类排污口32处，第九污水处理厂、镇北堡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两镇污水实现集中收集处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农业“三减”行动，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开展“绿盾”行动。拆除整治贺兰山东麓自然保护区非法人类活动点20处，种植浅山区生态林3500余亩，完成21家葡萄酒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加快构筑贺兰山东麓绿色廊道。严守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严厉打击违法盗采砂石料行为，支持成立宁夏首家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维护贺兰山生态安全，守护好我们的“父亲山”。

(五)着眼统筹协调，城乡面貌焕然一新。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宜居水平。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新增优化公交线路3条，BRT一号线西延伸通车运行，建设公交站点40个，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贺兰山路拓宽改造通车，怀远路、宁朔街地下管廊投入使用，宝湖路、沈阳路东西贯通，金立公路、兴洲北街竣工通行，建成镇芦路、大修厂路2条农村道路，累计建设道路16条总长69公

里，逐步构建全域通达路网体系。加快宜居城市建设。实施长机厂、宁光厂家属区等10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房屋148.93万平方米，新建安置房4195套。破解遗留多年的二毛三毛厂棚改难题，妥善安置拆迁居民801户。亮化美化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宁大湖、同心路等街区节点，实施金立公路等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四季园、八一公园绿化景观，新建改造政通路、红井巷等小微公园8个，植树造林1万余亩，新增经济林3000亩，建成区新增绿化面积474亩。圆满完成自治区60大庆环境治理任务，拆除违建5200平方米，粉刷外立面7.5万平方米，绿化整治裸露土地126处、160万平方米，展示首府城市良好形象。综合整治农村环境。严守耕地红线，全力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拆除超标看护房488栋2万余平方米。镇北堡镇建成7条市政道路，完成沿街外立面改造，文体活动中心、卫生院交付使用，街区绿化亮化全面改观，昊苑村连续两年获评全国生态文明示范村。兴泾镇获评自治区移风易俗文明乡镇，完成泾华园三期建设，安置居民2936户，主题公园交付使用，开工建设南三村安全饮水工程，十里铺村通过美丽村庄验收。

(六)坚持民生优先，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突出民生导向，八大类民生支出达15.04亿元，同比增长24.4%，其中：教育、医疗、环保支出分别增长3.4%、5.9%和10.7%。精准扶贫深入推进。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打好产业、金融、教育、健康精准扶贫组合拳，培育食用菌产业园、温棚蔬菜、旅游扶贫等多种增收项目，发放扶贫小额信贷2832万元，贫困发生率下降到0.49%，同阳新村脱贫出列。教育事业创新提质。建成银川中关村中学、昊苑村幼儿园等学校，实施南梁小学迁建等8个薄弱学校改造项目，兴泾镇二幼等4所幼儿园投入使用，获批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示范区。积极推进“首都+首府”“海淀带西夏”合

作办学,组建西夏九小等4个教育集团,花样跳绳、旱地冰球、校园足球等特色教育异彩纷呈,获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示范县(区)。健康西夏稳步推进。建成镇北堡、兴泾镇中心卫生院,新建澳海澜庭、西花园路等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紧密型医联体27家,11万余人签约家庭医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群众就医更加方便。社会保障更加有力。超额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任务,提高居民低保标准,实现困难群体低保应保尽保。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创业带动就业2300人,城镇新增就业6000余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兴顺苑等3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开展贺兰山文化艺术节、诗词大会等文化惠民活动,成功创建“宁夏诗词之乡”,举办广场文化、送戏下乡等各类文艺演出400余场(次),建成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个,打造西夏阅读联盟12个。协调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开放体育场所,建成小型足球场5个,新建健身步道20公里,居民健身就近就地。社会稳定更加巩固。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黑恶势力团伙4个,极大地净化了社会环境。完成中央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137件,办结率达97%,化解了一批信访遗留难题。通过“七五”普法中期验收,全面推进“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智慧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工程,“生鲜365”智慧冷链物流走进千家万户,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规范有序。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与重点治理相结合,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持续推进劳动监察、农民工工资清欠等专项整治,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打铁还需自身硬。一年来,我们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统领政府各项工作,依法全面

履行政府职能,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健全落实《政府党组工作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向区委报告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全面创建法治政府,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及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人大议案3件、代表建议38件,政协委员提案63件、意见建议20件,办复率100%。加快打造阳光政府,推行政府开放日,聘请30名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创刊西夏区政府公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万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政务公开考核位列全区(市辖区)第一名,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认真落实《统计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数据。应急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评全市优秀。双拥优抚、国防动员、人民武装和军地共建工作扎实开展,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工会、工商联、科协、档案等工作均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创业维艰,奋斗以成。回首一年,我们遇到的困难比预想的大,经受的考验比预想的多,取得的成绩也比预期的好。这是区委坚强领导、统筹推进的结果,是人大法律监督及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鼎力相助的结果,是西夏区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西夏区人民政府,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向给予我们热情帮助的驻区单位、部队,向关心支持政府工作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以及离退休老同志,向参与西夏区建设发展的所有劳动者,向所有关心支持西夏区发展的各界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问题不容忽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实现高质量发展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新兴产业还处于培育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然存在，稳增长、促转型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市场主体的信心总体不强，民营经济投资活力不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营商环境还需优化；城乡基础设施薄弱，居民收入还不高，公共服务水平、生态环境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政府工作人员眼界、思路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匹配。对此，我们一定积极面对，精准施策，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加以解决。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经过不懈努力，去年固定资产投资还是没有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在此，诚恳接受各位代表和辖区人民的批评。

二、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西夏区建设“科技新城”、实现“西夏突破”的重要一年。从国家发展大势看，“一带一路”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深入推进，国家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战略重心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为我们补齐发展短板提供了强力支撑。从区域发展形势看，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打造宁夏沿黄城市群，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银川都市圈”，为我们实现追赶跨越提供了重要机遇。从自身优势看，西夏区委把握大势，挖掘潜力，提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银川都市圈，加快科技新城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我们鼓劲加压、聚力发展指明了方向。银川中关村“一中心一基地一新城”建设实现良好开局，高铁经济、口岸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蓄势待发，城乡统筹展现新格局，有利于加快实现西夏区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综合分析，政策利好的叠加效应更加明显，科技新城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推

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发展目标，是我们应该干、能够干，也必须干好的事情。

2019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为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题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加快建设银川科技新城引领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自治区“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决策部署和“走在前、作表率”要求，围绕市委“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和“两个率先”奋斗目标，按照区委三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西夏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左右；完成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和控制性指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抢抓发展机遇，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高铁经济为主导的新兴产业体系，培植经济发展新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动力变革。

聚力建设科技新城。发挥“首都带首府”和中

关村科技创新平台优势,打造产业高端、创新活跃、和谐宜居的银川科技新城。聚集高端产业项目。链接中关村优质资源,围绕新材料、生命健康、智慧信息、环保新能源四大主导产业,加快物美数据中心等产业项目建设。实施创新中心智慧楼宇综合信息化工程,推进科大讯飞、盛世光明、慧聪网等科技企业落地运营,争取年内签约入驻企业突破200家。打造宜业产业基地。通车运行园区沈阳路、文昌街,实施大连路、宏图街延伸工程,高标准配套道路绿化水系、通信水暖、微网储能等基础设施,力促中关村集成电路产业研发中心、中国葡萄酒产业研究院等首批入驻项目投产运营,2019年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达到70亿元以上。搭建活跃创新平台。借力“高校联盟”、宁夏技术交易市场、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资源,发挥高等院校人才聚集优势,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合作,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以人才链衔接创新链,以创新链拉升产业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全力培育高铁经济。抢抓银西高铁、包银高铁建设机遇,高质量建设银川火车站西站房前广场及周边综合改造。保障项目实施。高标准完成银川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设计和规划,打造国内领先、多维立体、现代智慧的交通枢纽。合理确定火车站周边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及土地开发和供应时序,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资金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火车站西广场改造及周边区域开发。强化协同联动,同步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土地征收等各项工作,确保5月份开工建设。构建高铁经济“圈层”。统筹推进火车站周边区域布局和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提升交通便利性和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产业、人口集聚功能,合理布局商业零售、酒店餐饮等生活服务功能,促进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借力“中关村”品牌优势,拉动西安、兰州、北京、太原等创新动能、人才资源和文化旅

游中心城市群资本、技术、人力等生产要素向西夏区聚集,将火车西站建设成为宁夏靓丽的名片,为高质量发展提速加力。

构建创新创业生态。落实银川市“1+2+7”人才新政,放大银川中关村“凤凰汇·周二路演吧”品牌效应,吸引高精尖缺人才,培育优秀双创团队。引进优客工场、北大1898咖啡等品牌双创孵化器,搭建“人才小高地”,培育西夏微创园9个,力争吸引高层次科创团队2个、创建自治区级众创空间1个。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建立健全西夏名医、名师、能人工匠等系列人才评选制度,吸引一线专家和高层次人才投身西夏区建设发展。

(二)加快产业升级,优化结构层次,构建高质量发展新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银川市十大产业定位,坚持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打造都市休闲农业。借力西线黄金旅游带区位优势,打造贯通东西、连接南北、点线结合的休闲农业产业集群,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建设城北“芦花小镇”。整合贺兰山西路街道港菜基地、设施农业、犀牛湖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打造以“稻田大地景观”为特色,融合“稻渔空间、科普教育、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为一体的2万亩绿色生态田园综合体。建设城西枸杞田园综合体。依托镇北堡优质富硒土地资源,整合农科院枸杞研究所科研力量,释放南梁农场枸杞品牌效应,开发中草药百草园、科普示范基地、户外拓展基地等特色功能区,构建枸杞产业、旅游康养、文化教育全产业链的创意农业新空间,打造占地10万亩的银川枸杞田园综合体。建设城南平吉堡生态田园综合体。依托西夏陵旅游资源,联合农垦集团打造集百果采摘、休闲垂钓、农事体验等为一体,生产生态生活同步的城南休闲农业度假区。引领葡萄产业联动发展。坚持葡萄酒产业“五化”发展思路,做强“葡

葡萄酒+”复合业态,培育国内外知名高端精品酒庄,完善酒庄基础设施,力促葡萄酒主题酒店、葡萄酒文化一条街落户西夏区。嫁接产业基金,利用葡萄酒产业研究院科研成果,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酿造国家级科技示范基地,打造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率先联动发展区。

推进“制造”向“智造”转变。转型升级传统优势产业。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着力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上下功夫,支持宝塔实业轨道轴承技改升级,转型引进中建材赛马水泥产业园,推进绿色集成装配二期投产达效。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借力中关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力促新疆研科等节能环保、大数据类新兴产业落地投产。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创新应用,引进中国电科建设物联网产业创新示范区,打造国家级物联网基础设施西北节点,推动智慧城市数字化发展。有序清理“僵尸企业”。加速推进老工业企业“退二进三”,淘汰落后产能,搬迁部分“三高一低”企业,盘活鲁西化工、柴油机厂等停产企业资源,利用厂房车间等特色建筑,支持发展工业旅游、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服务业质量变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引进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解决好“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宁夏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交易活动,用好用活银川都市圈产业引导基金、葡萄酒产业基金、文化旅游基金,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促进消费提档升级。激发西夏万达、新华百货、宁阳广场核心商圈活力,提升怀远夜市、同心路市场环境,做活西夏风情园灯光冰雪节、西部影视城“夜游”经济,活跃群众生活性消费。推进大数据信息交易,引进“互联网+医疗”产业园区,力促中电科数据物流信息交流中心落户西夏区。做深“旅游+”“+旅游”文章。

抢抓贺兰山东麓生态旅游廊道发展机遇,支持发展民宿游、乡村游、酒庄游等个性化旅游模式,完善旅游标识、旅游公厕、智慧旅游等配套服务功能,培养旅游专业人才,服务支持西夏陵申遗、贺兰山岩画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引进房车旅游、星空旅游、婚庆旅游等新旅游业态,加大“旅游在西夏”品牌推介,确保成功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区)。

突出项目主抓手。坚持把项目作为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有效投资的抓手,实施包装策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紧抓项目促投资。做实项目前期,坚持项目“四制”,积极配合火车站西广场交通枢纽、银川中关村产业基地基础设施、西北部水系等48个区市在西夏区实施的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本级实施的93个重点项目,其中:中石油VOCs综合治理等亿元以上项目22个,绿色集成建筑工业产业园二期等5亿元以上项目12个,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4亿元以上。紧扣产业抓招商。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以“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为抓手,围绕新动能培育和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产业链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等精准招商方式,千方百计引进一批上市公司、央企国企、大型民营企业。深挖社会投资潜力,实行首席服务官全程负责制,推进丰树物流园、香港嘉里物流、广东可心生物等重点项目落地。

(三)加强生态保护,强化综合施策,打造高质量发展新环境。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优势。

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治理恢复”原则,坚决守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郊水源地、葡萄生态长廊等重点区域管控红线。以“山上扩绿、身边增绿”为主线,加快推进贺兰山东麓生态保护区2公里范围内环境整治,完成浅山区绿化3800亩,筑牢贺兰山生态屏障。突出造

林与生景相结合，重点建设 110 国道两侧、绕城高速、银西高铁沿线、西部水系生态廊道等绿化工程，实施兴洲北街、文萃北街、文昌南街等道路景观绿化，完成 2300 亩裸露土地覆绿整治，新增造林面积 1 万亩，实现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减量与控源并重，强化工业废气、施工扬尘、秸秆焚烧等污染源综合管控，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优先推行清洁取暖，高标准建成清洁煤配送中心 2 个，完成建成区清洁能源替换改造任务。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全力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确保 PM_{2.5}、PM₁₀ 平均浓度下降率和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自治区环保考核目标。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源头管控、一河一档、因河施策，实施高家闸沟、镇北堡东挡浸沟生物治污工程，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封堵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口，配合完成沈阳路、文昌街污水处理并网，全力支持“清污分流”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跨区域联动、军地垦地共治，共同保护水生态环境。打好净土保卫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大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查处力度。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化农业“三减”行动，规范处理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无害化处理，提高磷石膏、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形成环保综治体系。全面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回应社会关切，以整改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生态保护补偿和损害赔偿等制度，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强群众环保意识宣传，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四)聚力都市圈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展现

高质量发展新面貌。主动服务和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同发展体系，推进基础设施网络化、公共服务一体化、产业发展协同化。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以交通、水利、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有效支撑银川都市圈、银川科技新城的基础设施体系。打造方便快捷交通网络。积极融入银川都市圈，全力推进文昌街南延伸（闽宁镇）、110 国道（金山至沙湖段）工程，打造连接平罗、青铜峡的银川都市圈快速通道。加快建设宁朔街延伸工程，拓宽改造贺兰山西路（文昌街至西环高速），完善优化公交线路，构建覆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中关村双创园、银川公铁物流园、镇北堡镇、兴泾镇等城乡区域的便捷交通网。建设保障有力水利设施。协助推进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项目建设，完成兴泾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协同贺兰山沿线县（区），加强防汛减灾一体化建设，提升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宜居城市建设。抢抓中央棚户区改造政策，注重用绣花的功夫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实施亚麻厂、风华小区等 10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推动老旧小区、背街北巷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树立质量立区意识，提升群众生产生活品味，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和 5G 网络建设。严格落实街长制，总结推广环卫市场化运行经验，实现市场化保洁全覆盖，促进城市管理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加快推进要素、资源、公共服务向乡村倾斜。融合发展特色产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构建点面结合的田园综合体布局和葡萄酒产业集群，发展设施温棚、有机枸杞、酿酒葡萄、绿色

蔬果，融合生态观光旅游，打造农业经济新业态，让农民在产业发展中有更多收入。做特做精美丽乡村。突出特色、提高标准，打造有灵魂、有品质、有内涵、有吸引力的特色小镇。镇北堡镇盘活闲置房屋，深度开发影视摄影基地、乡村民宿等特色旅游项目，逐步构建“影游结合、文旅互动”的葡萄影视文化旅游名镇。兴泾镇开业运营小商品城，新建兴业路、文华街等道路工程，完成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逐步打造集商贸服务、生活配套于一体的国际陆港小镇。调整优化村庄布点，大力改善农村环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专项治理，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村容村貌，让农民住得更舒心。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统一规划农垦集团移交农牧场基础设施，共同整治生态环境，发展增收产业，让农垦居民充满归属感。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倡导村规民约、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农民讲习所”活动，严肃查处农村“微腐败”，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文明新风，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坚持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激活脱贫致富内生动力。扎实做好教育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抓好产业培育、劳务经济、旅游扶贫等增收措施，统筹解决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帮扶工作，确保贫困人口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加强自主迁徙移民管理，继续探索综合治理体系。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开发资源利用型、资产经营型、产业融入型、股权合作型等村集体经济形态，着力强村富民增收。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结合“一村一品”产业，培育懂经营、有技术、善管理的“田秀才”“土专家”。

(五) 推动改革创新，汇聚发展要素，释放高质量发展新活力。贯彻落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精神，坚持以改革释放生产力，以开放增强竞

争力，以创新迸发创造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统筹重点领域改革。调整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一网通办”，力争50%政务服务事项“即来即办”，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加快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实现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农业农村、民生事业、生态环保支持力度。做好街道社区治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行扁平化政务服务运行机制，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和资金，激活农业农村新动力。

全力防范金融风险。落实主体责任，坚持“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原则，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政府债务总量只降不增，逐年减少。深入研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拓宽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渠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严控小额贷款、担保等金融机构经营风险，高压出击、铁腕治理非法集资。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活民营经济，破解实体经济发展难题，兑现政府承诺，强化涉企服务，落实产业扶持、项目支持等优惠政策。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企业创设效率，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降低民营企业税费等经营成本。支持金融机构拓宽民营企业投融资渠道，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打通高校科研力量与企业创新升级的“最后一公里”。深化“暖企惠民大走访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民营企业信心，发扬企业家精神，用一流的法治、政务和社会环境

培育一批优秀民营企业，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下好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多式联运先手棋，全力建成海关监管区，积极申报铁路口岸，建设粮食、水产、冰鲜等功能性口岸，持续开拓银川至欧亚、沿海地区班列线路，畅通货物清关报关一站式服务、一体化审批。建成宇培电子商务中心、海尔虚实网服务园等跨境电商项目，形成进出口贸易、产品加工配送、国际贸易金融服务等全产业链物流园区，更好地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产业集群高地。

(六)立足民生为本，落实惠民举措，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一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断提高和改善民生水平。

倾力办好民生实事。统筹推进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打造教育、医疗、创业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西夏品牌。推进教育高质量合作发展。深化“京银教育合作”，务实推进“海淀带西夏”教育合作，推动北京中关村中学与银川中关村中学合作办学。实施“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工程，全面深化“在线课堂”建设，打造城乡智慧教育共享模式，持续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新建兴泾一小，扩建实验小学北校区，引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稳步打造“好教育在西夏”品牌。规范管理民办教育，支持民办教育依法依规办学。加快健康西夏建设。全力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建立健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加快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北京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健康教育，让健康理念融入群众生活。保障充分就业。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

业生、农民工、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49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以内，让更多劳动者就业有岗位、创业有舞台。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养老机构标准化试点建设，大力支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鼓励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让老年人老有所养、乐享晚年。深化社会保险经办体制改革，完善“互联网+社保云”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社保服务水平。发展残疾人和慈善公益事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和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做好城乡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工作，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推进文化体育惠民。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广泛开展广场文化、送戏下乡等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多功能运动场3个、健身步道5公里，办好“全国攀冰公开赛”，备战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争创全国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县(区)。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严格落实法律顾问、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打造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学习宣传，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整合综治中心、便民服务、安监信息化三大平台，实现资源信息“一网通”，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治安乱点，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弘扬社会正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用环境。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服务管理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区)九连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各项改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和效能。严厉打击恶意

拖欠农民工及企业职工工资问题。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处罚力度，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全面完成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民主政治建设。高质量完成西夏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迈进新时代要有新气象，开启新征程更有新作为。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倾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对标看齐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政府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开展政府工作，保证区委决策部署有力有效落实。

依法行政重诚信。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政府智库建设，推进依法科学、民主高效决策。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及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更好地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认真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政府及工作人员诚信意识，以实际行动取

信于民、取信于企业和投资者，以政府诚信带动市场诚信、社会诚信。

加强作风提效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重点围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纠正“四风”，着力解决“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办好政府网站，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政务督查和问责追责，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让真抓实干、实干实效成为政府每个工作人员的行动自觉。

正风肃纪强监管。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把廉政促效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持续加大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各位代表！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市党委、政府和西夏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砥砺奋进，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奋力建设银川科技新城，加快推进西夏区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好西夏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 一中心一基地一新城: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产业基地、银川科技新城。

2. 四大产业:新材料、生命健康、智慧信息、环保新能源四大产业。

3. 两心一轴多组团:综合服务中心、西部门户中心,创新发展轴,产业组团、生活组团等。

4.R&D: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5. 散乱污:不符合本地产业布局规划和不在工业聚集区的“散乱”企业,超标排放的“污”企业。

6. 农业“三减”: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

7. 绿盾行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8. 两不愁、三保障: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9. 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三大战略”,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五个扎实推进”。

10. 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

11. “1+2+7”人才新政:1个意见:《银川市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2个办法:《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实施办法》,7个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创新创业及金融支持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生活补贴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配偶就业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

12. 银川市十大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纺织、葡萄酒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新能源汽车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

13. 葡萄酒产业“五化”发展:高端化引领、规模化种植、系列化生产、标准化酿造、品牌化经营。

14. 僵尸企业:丧失自我发展能力,必须依赖非市场因素即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来维持生存的企业。

15. 退二进三:第二产业从市区退出,发展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

16. 四制:项目公开承诺制、进度督查制、目标考核制、责任追究制。

17.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是空气中普遍存在且组成复杂的一类有机污染物的统称,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8. 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2019年西夏区政府为民办理的十件民生实事

1. 配备职介E站自助求职服务终端

主要内容：在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大型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10个自助求职终端，方便求职者随时寻找合适工作岗位，为企业节约招聘成本，为求职者提供便利，全面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2. 建设“家长爱心等候亭”

主要内容：在有场地条件的小学门口建设“家长爱心等候亭”，包括简易长凳、遮阳棚等，为接送低年级学生的家长提供方便。

3. 实施关爱妇婴行动

主要内容：为1500名35-64岁的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筛查，为1000名35-64岁的农村妇女进行乳腺癌筛查。在经常有母婴逗留的商业中心、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女职工较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独立母婴室。

4. 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主要内容：新建泾西公路、南环高速出口至园区路及110国道至贺兰山农牧场九组三条农村公路，共计12.9公里，方便沿线1万余名农村群众出行，加快农村运输服务业发展。

5. 改造部分无物业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主要内容：对5个无物业老旧小区进行路面硬化、院落绿化、安装健身路径等基础设施改造，使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6. 建设在线课堂工程

主要内容：为辖区10个乡镇中小学校建设在线课堂，实现与区市优质学校教学资源互联互通，稳步提升乡镇义务教育质量，助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7. 实施就业创业行动

主要内容：新增城镇就业49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培育创业实体500人，创造新岗位1000个。组织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800人，创业培训200人。

8.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主要内容：建设标准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个，举办广场文化、送戏下乡等演出400场，农民文化大集12场，戏曲进校园活动12场，建设西夏阅读联盟4家，举办少儿寒暑假免费特色艺术培训班。

9.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主要内容：继续协调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校体育场馆错时免费对公众开放，新建3个多功能运动场、5公里健身步道，安装10套健身路径，2个11人制足球场、3个7人制足球场投入使用。

10. 实施公交惠民工程

主要内容：新开辟525路公交（火车西站—银川中关村双创园产业基地），调整优化48路等已有公交线路，完善职教园区等地公交站点10个，方便市民出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 2019—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37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 2019—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西夏区 2019—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银川市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以推进五大行动（农村垃圾、厕所粪污、生活污水处理、村庄清洁、村庄规划）为重点，紧扣中央一号文件，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积极动员各方力量，有效整

合各种资源，加快补齐西夏区农村环境短板，为加快建设“环境优美”的“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进一步打牢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集中力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到 2020 年西夏区所辖镇街规划保留村庄人居环境普遍得到整治，30% 以上的村达到示范村的标准，90% 以上的村达到验收标准，三大农场整治工作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由所在镇街负责牵头协调，西夏区整体达到人居环境示范县区验收标准，建成一个示范镇（街），整治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村民环境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完成 90% 厕所无害化改造，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以上，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三、整治内容

(一) 强化村庄规划管理

具体目标：2019年至2020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管理逐步覆盖，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计划，村庄整治有安排，生产生活功能区有合理划分，预留农村特色产业发展空间。

主要任务：

1. 科学编制规划。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西夏区、各镇（街）、行政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及审批工作。2020年开展两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保留村庄规划编制（自治区、银川市镇村体系规划确定的保留村：昊苑村、德林村、团结村、华西村、十里铺村、西干村、泾河村、兴盛村、同阳新村、良渠稍村），实用性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爱卫办、民政局、文明办、两镇、涉农街道

2. 加强规划管控。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实施包括农房建设在内的乡村规划许可制度，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机制，2020年实现执法延伸全覆盖，有效管控乡村建设，推动乡村规划全面落地。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爱卫办、民政局、文明办、两镇、涉农街道

(二)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具体目标：2019年至2020年，农村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80%、90%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运行体系。

主要任务：

1. 清除历史垃圾。开展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沟渠湖泊水面漂浮垃圾清理整治，集中力量、限定时间、不留死角，全面清理村庄内外、房屋前后、道路两侧、沟渠内、河道上、村庄周边积存的建筑垃圾、生产生活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清理房屋前后的粪便堆、杂物堆，彻底解决垃圾“围村”和村内“脏乱差”问题。加强农村垃圾治理队伍建设。各镇（街）要建立环卫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根据村庄人口规模，一般按照每50户设置1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农村保洁员队伍，负责村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爱卫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环保分局

2. 加强保障体系建设。按“户分类、村收集、镇（街）转运（或处理）、县（区）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垃圾清扫保洁、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运行体系，建立自治区财政按区域分类补助、西夏区财政兜底的运行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非贫困村（户）农户和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垃圾处理付费制度。鼓励采取规范的PPP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垃圾治理。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爱卫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环保分局

3.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机垃圾堆肥或生态循环处理、惰性垃圾垫路或填埋、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等方式，全面开展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配套完善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实施秸秆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爱卫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环保分局

(三)大力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具体目标:2019年至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80%、85%以上,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率分别达到45%、50%以上。

主要任务:

1.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鼓励和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入室,消除简陋旱厕,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结合乡村旅游发展,重点推进一批农村厕所旅游化发展,提高厕所建设管理水平。在城镇污水管网可延伸覆盖到的村庄和农村社区,选择使用水冲式厕所;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村庄和农村社区,积极推广三格式化粪池,逐步消除露天旱厕。对于户内无厕所,习惯使用公厕的村庄改建或新建公共厕所,污水集中(或分散)处理的方式,大力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建设。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爱卫办、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加快公共厕所建设。在集镇、村部及乡村文化广场、集贸市场、便民服务中心、景点景区等公共场所、主干道路沿线等人流量大的区域建设公共厕所,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户等设立厕所对外开放,统筹解决游客和群众外出如厕不便的问题。科学实施厕所改造工程,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扎实做好防水、防冻、防臭等措施,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提高公共

卫生厕所使用率。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爱卫办、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具体目标:2019年至2020年,农村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40%、50%以上。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较大规模村庄逐步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主要任务:

1.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周边的村庄积极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处理;离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集中居住的村庄,积极新建集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地形条件复杂、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分区域积极建设集中或分散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建设成本、减少后期运营维护工作量。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严禁将处理后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和公共场所。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分局

2.与改厕工作相衔接,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收集处理;离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集中新建处理设施收集处理。严格执行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科学设计和高质量实施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

理技术。加强尾水回收利用，切实提高处理效率效益。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政策，建立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监测体制机制，采取 PPP 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与、财政兜底的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非贫困村（户）农户和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污水处理付费制度。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分局

3. 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治理沟渠河湖，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对村庄过境水渠进行整治，对排水沟做清淤、适度护坡处理和重点部位定型建设，对村庄规划范围内的河流和湖泊、湿地、池塘等进行保护性整治利用。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分局

（五）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

具体目标：2019 年至 2020 年，通村组道路和主巷道硬化率分别达到 80%、90%，绿化率分别达到 30%、35%，燃气等清洁能源使用率分别达到 30%、40%，给水、供电、广播电视实现户户通，宽带通信入户率达到 95% 以上，村庄规划范围内沟渠河湖达到适度有效整治（北郊水源地、典农河西夏区段、西干渠、兴泾镇一支沟、二支沟、芦花排洪沟），村庄建设协调、美观、具有乡村文化底蕴，整体风貌得到较大提升，建成一批产村有机融合、乡村旅游发达、在区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吸引力的特色村镇。

主要任务：

1. 保护农村自然风貌。维护农村自然景观，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一村一特色确定乡村形态和发展

模式。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爱卫办、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 建设改造特色农房。坚持传统特色风貌与现代结构功能、绿色节能环保相结合，高质量引导农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积极推进“改厨”工作，鼓励实施“六有一无”的“清洁厨房”改造建设，大力推进燃气入户、电煤替代工程，支持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热采暖。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爱卫办、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 组织开展院落整理。引导农户对院落和院外公共空间进行优化布局、清理整治，适度开展围墙整修、大门修缮、院子铺装等，推进人畜禽分离；庭院布局合理、干净整洁、富有特色，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爱卫办、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 推进村庄巷道整治。实施通村组道路和入户巷道的建设整修，配套设置符合农村风貌特点的路灯等照明设施，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加快推进村庄水、电、广播电视、宽带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整理巷道两侧供电、通信等管线，有条件的争取入地敷设。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爱卫办、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5. 大力实施绿化美化。坚持景观效益和生产效益相结合、主导产业培育和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开展大规模村庄环村林带和沟渠河湖路沿线、公共场所、庭院及房前屋后等绿化,重点支持选用一种适合当地发展的主体经济树种种植绿增产,进一步彰显“贺兰山下果园城”建设。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推进绿色村庄创建,完善村庄标牌标识设置。

责任单位:两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爱卫办、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六) 完善建设运维机制

具体目标:2019年至2020年,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建立起系统稳定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工作体制机制,各方面投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实现执法延伸全覆盖。

主要任务:

1. 积极构建以自治区项目资金和银川市财政投入为主,西夏区财政统筹保底为补充,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群众自主建设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

责任单位:财政局、爱卫办、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环保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扶贫办)、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两镇、涉农街道

2. 建立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部门监督指导、西夏区政府总体负责、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延伸执法管理、镇街规划建设管理机构 and 人员属地监管、村组兼职规划建设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的环境整治长效管理体制机制。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日常督查巡查。

责任单位:财政局、爱卫办、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环保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扶贫办)、

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两镇、涉农街道

3. 建立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部门指导支持、西夏区政府统筹负责、运行管理单位具体实施、乡村和群众全面参与的乡村水电路气暖广播电视通信、沟渠河湖林、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体制机制,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财政局、爱卫办、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环保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扶贫办)、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两镇、涉农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委、政府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并建立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两镇及涉农街道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资金整合、工程统筹实施、运营维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 加大投入力度。一是对实施改厕、污水处理、燃气入户和利用新能源采暖的农户,在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进行差额补助。二是大力推进项目资金整合支持。制定提供两年分年度实施环境整治乡村的具体安排计划及各村短板项目清单,积极争取区市资金投入支持。三是要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整治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等政策,增强自我筹资能力,并创新环境整治项目市场化运作思路和模式,切割拓宽投融资渠道。四是积极争取金融机构要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等方式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五是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把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列为精准扶贫等各级各类结对帮扶机制工作范围，积极争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六是组织农民自主投入。引导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由农户自己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民自治组织或村集体经济为主，主要由农民投工投劳解决。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一是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各基层党组织要发挥好核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权益。二是完善村规民约。把村庄规划内容和农村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深化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推行村庄巷道“门前三包”等管理制度，让农民共建共管共享美好环境。三是提高农村文明健康意识。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组织作用，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四）强化技术人才支撑。一是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技术、施工建设、运行维护等制度规范，科学引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是配强机构人员。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按照机构改革的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镇村建设机构职责，建设一

支会管理、懂技术的高素质乡村建设干部队伍。三是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员、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选派规划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养培训，把当地有特长的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人才。

（五）严格考核督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确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强化激励机制，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确定、资金奖补的重要依据。通过督查检查及考核，对完成农村垃圾整治目标任务的镇街，给予以奖代补，同时按照河湖长制工作完成情况，对镇街进行以奖代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下一年度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六）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门职责分工
2.2019年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处理设施统计表（略）
3.2019年农业废弃物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统计表（略）
4.2019年农村污水处理情况统计表（略）
5.2019年村容村貌情况统计表（略）

附件 1

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门职责分工

西夏区委组织部：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整治环境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把整治工作作为县（市、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西夏区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宣传报道、乡风文明建设工作。

西夏区委农办：负责有关政策研究衔接指导落实、涉农部门工作的组织协调，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等，协助开展督导考评验收工作。

西夏区委督查室：将整治工作纳入西夏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导。

西夏区政研室：负责有关政策研究指导落实。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安全住房建设改造工作。

西夏区编办：负责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及职责的加强完善。

西夏区发改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补助资金，重点项目的审批；负责宽带入户和通信线路改造建设、整理维护等项目投入支持、指导等。

西夏区财政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有关整治补助资金，西夏区奖补资金的统筹安排落实、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植树造林、林业生产、湿地保护与恢复、村庄绿化等项目投入支持、技术指导等；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土地协调供应、用地审批等工作，依法依规保障各类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做好有关规划编制的统筹衔接、协调指导、技术支持。

西夏区环保分局：负责有关环保项目资金争取和投入支持，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及改厕和其它有关环保标准规范制定完善、运行监

测、执法管理，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环保督察范围，开展督查工作。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行动方案编制、督查考评验收协调组织等工作；农村饮水安全和用水保障；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湖长制，支持指导沟渠、河湖、湖泊等治理项目实施、维护管理；指导河塘沟渠疏浚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指导河湖水面漂浮垃圾治理，整治管辖范围的垃圾堆放点。实施农村“改水改厕”；支持和指导人畜分离等工程项目实施；配套完善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协同处理厕所粪污。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农村文化体育设施设备投入支持、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指导、特色文化内涵挖掘培育、文物古迹保护等。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和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投入支持、技术指导。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农民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卫生习惯养成，开展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卫生村创建。

西夏区统计局：负责有关统计数据的调查、统计、核实，为考评验收提供数据支持等。

西夏区爱卫办：指导开展农村垃圾处理、农村卫生厕所投入支持和建设指导。

西夏区民政局：指导制定村规民约，完善村庄标牌标识设置。

西夏区人社局：负责农村工匠和专业化技术服务人员培训。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扶贫办）：负责贫困村整治工作的投入支持和指导。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落实各自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西夏区建立精准脱贫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 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38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建立精准脱贫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西夏区建立精准脱贫激励约束机制 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扶贫办等十三部委《关于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引导贫困群众勤劳致富、光荣脱贫，依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精准脱贫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坚持依靠外部帮扶和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坚持

扶贫与扶智、扶志、扶技、扶业“五位一体”，对我区649户2653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思想上扶志、能力上扶智、发展上扶技、项目上扶持，建立精准脱贫激励机制，让具备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掌握1-2项劳动技能，发展1-2项增收产业，提高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实现由“帮扶为主”到“引导为主”转变，“要我发展”到“我要发展”转变，“基本脱贫”到“稳定脱贫”转变，确保贫困户能发展、稳增收、可致富。

二、工作目标

通过激发内生动力，充分调动贫困户的主动性、积极性，对已脱贫的598户2471名贫困户进一步巩固提升。对未脱贫的51户182名贫困户实

施精准扶贫，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对无脱贫能力的贫困人口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建立产业带动机制，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工作方法

(一) 坚持目标标准。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做好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保障性扶贫等工作，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及时救治；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要量力而行，既不降低标准，也不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个案指导，逐个研究解决，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强化贫困群众主体意识。贫困群众是脱贫攻坚的主体对象，要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贫困群众主体能动作用，以主人翁地位全面参与脱贫攻坚中。要让贫困群众参与决策。在贫困对象的确认、脱贫项目的选择、脱贫计划的制定等方面，要与贫困群众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脱贫攻坚具体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也要注重多征求和听取贫困群众的意见建议，把群众的意见建议尽可能地吸纳到脱贫工作决策当中，使脱贫攻坚各项决策更接地气。要让贫困群众参与建设。在交通道路、安全饮水、危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实施中，要让群众参与占地协调、质量监督、验收评估等工作。要让贫困群众参与管理。在村务管理中，要让有一定能力的贫困群众参与，

听取和尊重他们的意见，及时做好村务公开，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 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坚持“输血”和“造血”并举，分类确定帮扶措施，做到产业项目、培训转移、小额信贷、帮扶措施、扶贫保险“五到户”。

1. 对有发展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贫困户，扶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现户户有增收产业、家家有致富项目。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对有发展意愿但缺乏技能的贫困户，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和技能提升愿望，加大劳动技能培训，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就业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对有劳动能力但发展意愿不强的贫困户，要利用新时代农民讲习所、道德讲堂等，采取点对点扶志教育引导，鼓励干起来。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对5户8名单老双老户、21户30名残疾人、16户19名大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中有部分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要落实好就业帮扶措施，开发一批生态护林员、护路员、治安协管员、农村保洁员等公益岗位，安排贫困群众就近就业。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人社局、残联、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对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大病患者，在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的基础上，通过生产托管、股份合作、“代耕代种”、资产收益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带动关系，把贫困户纳入产业链条发展生产。

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 进一步改进扶持方式。坚持把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作为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积极创新产业扶贫模式，切实增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自我“造血”功能。

1. 在镇北堡镇充分利用影视文化、休闲旅游特点，建设影视摄影棚、民宿项目，升级打造“农夫乐园”、枸杞田园综合体等特色优势产业；在兴泾镇兴盛村、西干村、泾河村，引导鼓励农户实现养殖向种植观念的转变，投资建设高效设施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在贺兰山西路街道做大做强做优同阳新村食用菌产业，并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固定性收益分红，建设高标准果蔬科技扶贫示范园、实施“芦花小镇”建设项目，打造国家级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充分发挥宁夏科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正丰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泾河特禽种养殖等专业合作社带动作用，鼓励企业聘用贫困群众在扶贫车间参与就业和外出务工创业，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2. 大力推广金融扶贫小额信贷政策，采取项目实施、以奖代补、小额信贷贴息等方式，提高贫困人口产业扶贫的参与度，形成产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有发展意愿和发展能力的建

档立卡贫困户充分享受金融扶贫红利，提高自主脱贫致富能力。对初次贷款的贫困户执行5万元以下（含5万元）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对已获得扶贫小额信贷支持的，有一定产业基础、有扩大再生产意愿和发展能力、信用状况良好的贫困户，可将贷款额度提高到5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财政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落实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 支持贫困户与各类经营主体以土地租赁、产品回收、股份合作、产业捆绑等形式，调动贫困群众发展产业积极性；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精准对接。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深入推进青春助力脱贫攻坚行动。聚焦学业资助，深化希望工程、“青春护苗”、网络微公益，大力实施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资助、帮扶项目，依托各级团属公益平台，积极引入区内外基金会资金支持，广泛整合团内外资源，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提供支持。聚焦扶贫志愿服务，关注贫困留守儿童成长，充分发挥志愿者的作用，实施“红领巾成长课堂”“七彩假期”等活动，从感受城市、学业辅导、亲情陪护、自护教育等方面提供帮助。实施贫困地区青年志智双扶公益

行动，通过在贫困村建立“青年讲习所”，借助青春西夏双微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帮助贫困青年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增强脱贫内生动力，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参与脱贫攻坚。深入推进青春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责任单位：团委、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认真落实就业扶贫政策。认真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宁政办规发〔2018〕9号)关于推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17条具体措施，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围绕市场需求，坚持培训与就业挂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精准脱贫能力培训210人，组织推荐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50人，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公益性岗位5人，新建扶贫车间1个。以“春风行动”为载体，全面落实贫困群众就业扶持政策，在各镇街组织就业扶贫招聘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助力贫困劳动力脱贫攻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到技工院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扶贫助学补助，免除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和实习材料费。

责任单位：就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 坚持脱贫不脱政策。为切实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扶贫机制，有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脱贫不脱项目。贫困人口脱贫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等扶贫项目和资金继续支持贫困户。脱贫不脱帮扶。在攻坚期内帮扶单位与贫困村不脱钩，帮扶责任人继续履行帮扶责任，关注

被帮扶对象，对脱贫户的生产生活予以指导和帮助。脱贫不脱监管。贫困户脱贫后，要加强动态管理，定期跟踪回访，掌握脱贫户发展情况。对确因各种原因返贫的要及时纳入，并给予精准扶持，确保稳定脱贫。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西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 加大脱贫奖励激励。要因地制宜制定贫困户脱贫奖励激励政策。开展“脱贫光荣户”奖励表彰活动，对脱贫攻坚中涌现出来的脱贫先进典型户，进行组织评选并给予奖励，激发贫困户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内生动力。在享受奖励的同时，贫困户其他方面享受的就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政策按规定继续享受。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八) 营造脱贫光荣氛围。要宣传脱贫致富典型，大力营造勤劳致富、光荣脱贫的氛围。一是加大宣传，各镇街要着力在脱贫攻坚政策宣传解读、政策理论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宣传、文化活动进村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要利用基层党员活动室、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等载体营造文化氛围，并深入到贫困户家中，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油鼓劲。二是深入挖掘农村“两个带头人”带领贫困户致富典型事例，充分发挥创业致富人的减贫带贫作用。动员和组织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专版、专刊和专题，以评论、新闻特写、深度报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在国家政策、驻村干部的帮助下，积极投身

创业实践，不断提高致富能力的致富典型。三是创排扶贫扶志类文艺节目，开展送戏下乡、广场演出等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感染、鼓舞广大群众破除“等靠要”思想。四是深入推进扶贫夜校。通过开展扶贫夜校，讲政策、讲道理、讲追求、讲自爱，邀请先进典型以身说法、宣讲脱贫致富经验做法，消除听天由命、安于现状、情绪低落和等靠要的心理，促进贫困户之间比学赶超。五是加大曝光负面典型。对评议出的失德失范现象予以曝光，接受群众监督。对积极纠错、改掉陋习的及时停止曝光，对“等靠要”思想严重的贫困户，要跟踪评、反复评，持续曝光，并落实帮教措施，让贫困户全过程参与脱贫攻坚，在摘掉贫困帽中不做旁观者，不做过路客，不做局外人，促进奖勤罚懒。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九）探索建立约束机制。脱贫攻坚实践中，在强化正向激励的同时，对下列情形建立约束机制，加强教育惩戒。

1. 产业扶贫方面，对套取产业扶贫资金不用于产业发展的贫困户，要收回产业扶贫资金，并对失职渎职的相关人员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纪委监委、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小额信贷方面，贫困户享受了产业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却没有将资金用于发展产业，要予以纠正，否则降低信用评级，取消享受贷款贴息或不予贷款；贫困户贷款到期时有偿还能力而故意不还贷的，取消享受小额信贷资格。

责任单位：财政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

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就业扶贫方面，贫困户有完全或部分劳动能力，有合适就业岗位，却好吃懒做、好逸恶劳，存在“等、靠、要”思想，可减缓享受部分扶贫政策。

责任单位：就业局

配合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 健康扶贫方面，贫困人口不缴纳个人承担部分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在费用清欠前暂停享受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 危房改造方面，要在开工建设前期加强宣传，制止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禁止盲目攀比举债超面积建房。对不按规定执行的贫困户，可减缓兑现地方自筹部分危房改造补贴。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 教育扶贫方面，对贫困户中适龄儿童少年不按时入学或中途辍学的，教育局和学校要向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送限期入学、复学通知，必要时对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对经督促教育无效的，由教育局联合镇街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司法局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督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定监护人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教育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7. 对故意隐瞒个人和家庭重要信息申请建档

立卡贫困户和社会救助、具有赡养能力却不履行赡养义务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的，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通过公益诉讼等手段依法严厉惩治。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8. 贫困人口参与黑恶活动、黄赌毒盗和非法宗教活动且经劝阻无效的，可取消其获得帮扶和社会救助资格。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宗教局、公安分局

9. 其他可以约束的情形。

(十)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小康助力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激励贫困群众树立“我脱贫我光荣”的思想。一是坚决杜绝“等人送小康”的懒惰心态、“靠人来救济”的依赖心理、“要钱还要物”的功利思想，全面宣传“扶贫不扶懒、扶干不扶看、扶志不扶靠”的思想，树立“贫困并不可耻，安于贫困才可耻”的观念，引导贫困群众增强摆脱困境的斗志和勇气，营造“人人重实干，户户争脱贫”的良好氛围。二是坚持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鼓励村民遵守村规民约，赡养老人、爱护儿童、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见义勇为、维护村容村貌、爱护公共卫生。积极开展“致富榜样家庭”“清洁卫生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提高典型的影响力，扩大示范引路效应，让贫困群众跟着看、学着干、同致富。各镇街要组织开展“十佳脱贫之星”和“十佳产业扶贫带头人”等系列评比活动，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三是各镇街、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带头开展“抵制高价彩礼、倡导婚嫁新风、树立良好家风、共创文明家庭”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和专项治理，引导贫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树立从“大操大办红白喜事、比阔气、讲排场”到“自觉简办、不发红包、热心公益”的新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妇联、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四、工作要求

要把建立精准脱贫激励约束机制，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作为推动脱贫攻坚、提升脱贫质量的重要手段，两镇一街、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由西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成员单位意见制定情况进行督查，对思想上不重视、措施上不得力、效果上不明显的单位，及时指出存在问题并要求整改，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细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设美丽新宁夏”西夏区 2019年生态绿化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43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建设美丽新宁夏”西夏区2019年生态绿化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建设美丽新宁夏”西夏区2019年生态绿化方案

根据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方案和《美丽西夏国土绿化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结合2019年城乡生态绿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和银川市“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坚持创新突破、高质量发展，筑牢银川西部生态屏障，推进银川科技新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生态文明理念。注

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科学性，突出生物多样性，注重植物群落和组团式布局，因形就势，因地制宜打造与地域环境相适宜的生态系统。树种选择上，坚持乡土、长寿、抗逆、食源、美观等原则，强调适地适树，生态与景观并重。坚持大尺度绿化，注重与原有林带的衔接，做到林成片、绿成网、水相连，体现西夏区森林资源特色。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和谐共生原则。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建设。突出林田共融、林水相依，优化绿色空间格局，逐步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形成贺兰山生物多样性与

银川平原绿网相融的完整绿色空间和优良的环境质量。

(三) 坚持统筹规划, 分步实施原则。严守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遵循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空间规划。统筹西夏区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发展规划、林地利用规划等各相关专项规划, 推进规划建绿、留白增绿, 统筹森林、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的有机融合, 注重新造林与原有森林的有效连接, 注重绿色生态廊道的完整贯通, 着力构建以大尺度森林湿地为基础, 自然资源互联互通的绿色生态体系。

(四)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原则。调动全社会造林绿化积极性, 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 建立起政府主导、企业建设、社会参与的造林绿化新机制, 调动各方面造林积极性, 多层次多形式推进国土绿化。

三、项目安排

(一) 2019年西夏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项目(共12项)

2019年西夏区计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项目, 新造林总面积10134.38亩, 总投资8120.39万元。

1. 贺兰山东麓浅山区生态系统治理示范项目。项目区西起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边界、东至贺兰山保护区东边界外两公里、北接新小线、南邻甘沟路, 南北狭长6.8公里, 总面积4200亩, 计划总投资3360万元。

责任单位: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贺兰山农牧场
建设单位: 农垦集团

资金来源: 中央、区、市补贴; 企业自筹

2. 葡萄酒小镇道路两侧绿化美化项目。计划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小镇内部2号路、3号路、4号路、5号路等4条道路两侧进行造林绿化, 建成436.38亩的集防护和景观为一体的道路景观林带,

计划总投资349.1万元。

责任单位: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中央、区、市补贴

3. 平吉堡农场生态经济林项目。项目位于平吉堡农场西部, 种植香梨、欧李等1324亩, 计划总投资381万元。

责任单位: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平吉堡奶牛场

建设单位: 平吉堡奶牛场

资金来源: 中央、区市补贴331万; 企业自筹50万元

4. 贺兰山农牧场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计划对第五拦洪库西侧、西马银东侧空地生态绿化, 绿化面积93.46亩, 计划总投资42万元。

责任单位: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贺兰山农牧场

建设单位: 宁夏农垦茂盛草业公司

资金来源: 中央、区、市补贴

5. 贺兰山农牧场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计划对先锋奶业西侧、茂盛家园北侧进行生态经济林建设, 种植苹果、桃树等134.8亩, 计划总投资60.66万元。

责任单位: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贺兰山农牧场

建设单位: 贺兰山农牧场

资金来源: 中央、区市补贴33.7万元; 企业自筹26.96万元

6. 银川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商品林基地建设项目。对茂盛家园北侧、文萃街东侧进行生态经济林建设, 种植各类果树109亩, 计划总投资49.05万元。

责任单位: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 银川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资金来源: 区、市补贴27.25万元; 企业自筹21.8万元

7. 西干渠东侧护岸林带建设项目。计划对西干渠东侧护岸林带进行生态防护林建设，造林面积 38.84 亩，计划总投资 17.48 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自治区水利厅西干渠管理处

建设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西干渠管理处

资金来源：区、市补贴

8. 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浅山区建设续建项目。2019 年计划对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生态廊道经济林科技示范项目和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浅山区生态森林景观示范项目进行续建，计划完成新造林 3300 亩，计划总投资 2640 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宁夏森森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天津市花苗木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中央、区、市补贴

9. 犀牛湖湿地绿化续建项目。计划对犀牛湖湿地周边进行生态绿化，种植刺槐、榆树等耐盐碱、抗性强的当地树种，修复湿地生态环境，完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计划完成新造林 498 亩，计划总投资 224.1 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银川市同庄村苗木协会

资金来源：中央、区、市补贴

10.110 国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计划对 110 国道两侧进行宽幅林带建设，重点对 110 国道西夏陵段进行改造提升，加大林网宽度，加厚 110 国道沿线绿量。主要对原有防护林和部分疏林地面积共计 300 亩林地进行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施工管理，彻底扭转西夏区南部缺林少绿的现状，打造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效果明显的新型林网，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区、市补贴

11. 树木复壮修剪项目。计划对镇北堡镇、兴泾镇所有村庄庄点环村林带、庭院，城市行道树、公园、绿地等公共区域内生长状态不良、衰弱的林木包括大树古树进行复壮管护，促进树木健康生长。预计复壮株树 100 万株，每株复壮费用 3 元，加护总投资 300 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自治区补贴

12. 退化林改造修复项目。计划对辖区退化防护林通过抚育改造、择伐补造、更替改造、渐进改造、补植补造等多种方式进行退化林改造修复提升，巩固和发展西部绿色生态屏障。退化防护林改造面积 3447 亩，计划总投资 517 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自治区补贴

(二) 2019 年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19 年西夏区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全力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1. “绿色村庄”建设项目。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强化农村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主要对镇北堡镇镇区周围、德林村、团结村、华西村等村庄房前屋后、零星闲置等边角空地、庭院进行经济林种植，支持 2072 个庭院种植桃、李、杏、核桃、葡萄等特色经济林；对镇北堡镇德林村北环路、团结村环村路等点缀种植核桃、桃、李、杏等观赏型经济林；对德林村庄点、团结村环村路两侧等种植特色经果林示范林。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各镇、村

资金来源：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合资金，乡镇、农户自筹

2. 生态文化村改造提升项目。计划对全国生态文化村“昊苑村”、“团结村”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根据昊苑村、团结村区位特点和产业结构布局，紧紧抓住打造全域旅游契机，依托贺兰山东麓百万亩葡萄长廊及枸杞田园综合体产业，在酒庄、葡萄地、枸杞地周边进行防风林带建设，同时种植月季、金叶榆、紫叶李、碧桃等彩色树种，营造彩色森林景观，打造郊野休闲观光型示范村。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区市补贴、乡镇自筹

3. 农业生态园区建设项目

①依托“芦花小镇”项目，按照打造“稻田大地景观”、融“农耕文化、农史观赏、稻渔空间、科普教育、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空间发展思路，在芦花小镇项目区内进行景观植物绿化，将其打造成银川城郊休闲观光旅游景区。

②依托团结村枸杞田园综合体项目，在镇北堡镇团结村万亩有机枸杞科技示范园区内建设黑、白、红、黄各类枸杞科技示范园区，发展旅游采摘观光，高标准高品质打造4000亩富硒有机枸杞田园综合体。同时与森淼集团签订协议，增加有机枸杞种植面积1000亩，建设年生产加工5000吨枸杞加工厂，建设特色农产品展示及销售中心，开发“塞上奇源红”系列枸杞、枸杞芽茶新产品。

③在镇北堡镇、兴泾镇蔬菜种植基地、养殖园区等地周边进行绿化提升，改善基地周边环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区市补贴、乡镇自筹

(三) 2019年西夏区园林城市升级新建项目

1. 银川市本级实施的小微公园建设项目2处。

(1) 北京西路育林巷交叉口小微公园项目。位于中医研究院西侧，北京西路与育林巷交叉口西南角，建设总面积约5000平方米，总投资约225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银川市园林局

资金来源：银川市本级财政

(2) 金波街贺兰山路交叉口小微公园项目。位于学府苑南侧林带，金波街和贺兰山西路交叉口北侧，面积7560平方米，投资约340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银川市园林局

资金来源：银川市本级财政

2. 银川市本级实施城市道路景观绿化项目3处。

(1) 银川市沈阳路城市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沈阳路，包括沈阳路阅海湖—新南公路西夏区段、沈阳路丽子园街—同心路段两侧林带各宽50米，绿化总面积51公顷，2019年计划投资1000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银川市园林局

资金来源：银川市本级财政

(2) 西郊森林公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110国道及西绕城周边，西干渠两侧，北起镇北堡西部影城，南至银巴高速，对城市西部西夏区段实施绿化建设，建设森林休闲公园，面积约3000公顷，一期主要实施公园建设的前期工作。2019年计划投资约200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银川市本级财政

(3) 银川市西夏区原赛马水泥铁路专线绿化项目。北起赛马水泥厂，自北向南依次穿越规划学院路、贺兰山路、北京路、终点止于经天西路，为水系两侧生态绿化工程，全长 6.8 千米，水系两侧两侧绿化宽度 8-30 米不等，建设面积 41.2 公顷，2019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银川市本级财政

(四) 2019 年西夏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提升项目

1. 城市园林精细化管护项目。一是计划对建成区公共绿地、建成区行道树及绿篱养护等实行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市场化运行，涉及西夏区街头绿地共有 25 处绿化面积约 148722 平方米，城市次干道行道树 9344 株，次干道绿篱 4 条面积 3726 平方米，市场化运行后年概算管护费用为 212.805 万元。二是重点对八一公园、四季园、玫瑰公园、老火车站游园等公园提升养护管理，养护面积 217708 平方米，计划投资 158 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西夏区本级财政

2. 拆墙透绿项目。为重建城市空间韵律，营造宜人环境，按照应拆尽拆，应透尽透，因地制宜的原则，2019 年计划对北京路、贺兰山路等城市主干道沿街小区、企业、学校等单位实施拆墙透绿项目，计划拆除沿街墙体 12708 米，改建为透空围墙、文化墙、绿篱、垂直绿化等，整治院内环境卫生，增绿补绿，实现道路绿化与庭院绿化有机结合，计划总投资 381 万元。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权属单位

资金来源：银川市财政、西夏区财政、沿街权属单位

3. “美丽庭院”绿化项目。重点打造园林式庭院、生态园林校区、生态园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320 万元。

①园林式庭院绿化提升项目。计划对辖区万达华宅、建发兴洲花园、荣世星座等园林式小区进行景观绿化再提质；对盈北苑、伊地小区、玫瑰苑等老旧小区进行绿化、美化改造，确保新建住宅小区绿地率 30% 以上，旧居住区改造绿地率不低于 25%；对西夏区城管环卫基地、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宁夏第四人民医院、区医院西夏分院等机关、医院进行绿化、美化，确保机关、医院等单位绿地率达 35% 以上。

②生态园林校园项目。根据校园周边绿化景观效果，对辖区四小、十八中、二十九中、旅游学校等中小学、高校进行绿化美化提升，确保学校绿地率达 35% 以上，校园内景观效果与周边总体效果高度融合，将校园变成“绿树成荫花草满园，整洁优美清洁文明”的和谐校园。

③生态园区提升项目。组织银川中关村双创园、公铁物流园、润恒物流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企业开展园区绿化美化，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成生态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西夏区绿委办、各镇街、各园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各权属单位

资金来源：各权属单位自筹

4. 行道树美化提升项目。一是对辖区兴洲南街、怡北巷、红井巷、建设巷等 24 条街道、巷道行道树进行统一规划，新植补植国槐、河北杨等树种共计 277 株，补植工程将在 4 月中旬完工，计划投资 5.39 万元。二是开展大树古树保护调查，对辖区大

树古树进行保护调查，形成辖区古树大树名木调查数据库，建立完善古树档案，明确管护责任和管护人员，制作悬挂统一的古树保护铭牌，以宣传保护古树大树名木的生态价值，挖掘和弘扬生态文化和古树文化，促进西夏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发展。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西夏区本级财政

5. 公园功能提升项目。计划对辖区八一公园、四季园、玫瑰公园、老火车站游园等4大公园及贺兰山西路小微公园、红井巷游园、学院西路游园等21个小微公园配套健身器材，增设体育场地和大众健身场地，提高公园运动休闲功能。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建设单位：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资金来源：争取区、市补贴

6. 城市园林监管提升项目。计划制定完善西夏区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体系，依靠先进的空间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园林系统，依托基础数据对园林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绿地公园管理、大树古树等进行网格化、精细化、规范化、日常化管理。

责任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年度预算经费

(五) 葡萄产业项目

1. 续建酒庄项目。2019年计划续建尊尚、兰山荔鹏、嘉麓等3座酒庄，续建酒庄完成酒窖、酒庄主体建设，并完成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计划总投资3745万元。

2. 葡萄种植项目。2019年计划种植酿酒葡萄892亩，由贺麓酒厂、泉园、留世等5家酒庄实施种植，计划总投资713万元。

四、建设进度安排

2019年1月底完成规划设计；2019年3月底完成招投标；2019年4月初进场施工；2019年底竣工验收。

五、投资估算

经估算，“美丽西夏”2019年生态绿化项目总投资为19022.59万元。按项目类别分：西夏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项目投资8120.39万元，占总投资42.69%；2019年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1500万元，占总投资7.88%；西夏区园林城市升级新建项目投资3765万元，占总投资19.79%；西夏区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提升项目投资1179.2万元，占总投资6.20%；葡萄产业项目总投资4458万元，占总投资23.44%。按投资来源分：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补贴资金8521.63万元，银川市本级投资3765万元、西夏区本级投资378.20万元、企业和社会投资6357.76万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25号

各相关部门：

《西夏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号）和《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银粮发〔2019〕17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大清查工作”），全面查清我区政策性粮食库存实底，防范化解区域粮食安全风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进一步查清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实底，坚决堵塞漏洞，强化依法治理和责任落实，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

为，坚决守住管好“首府粮仓”。

（二）主要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我区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查清查实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底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问题整改促进管理水平提升，坚决堵塞粮食库存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健全保障我区粮食储备安全的有效机制，为完善粮食调控、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可靠的基础。

（三）清查原则

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运作合规的底线。

全面清查，突出重点。按照属地检查要求，对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企业储存库点，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突出

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政策性粮食的数量和质量,加大清查力度和重大问题线索核查力度。

依规清查,创新方法。严格依照本实施方案的规定和大清查检查方法,从严从实组织好清查工作。运用先进信息技术进行库存检查,提高效率、保证质量。

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清查、谁负责,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对检查结果实行责任追究制;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销号整改、移交处理,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我区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加强对我区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西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西夏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协调机制及其办公室。

(一)西夏区大清查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召集人:侯自强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孙业峰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吴素娟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胡继宁 西夏区统计局局长
王继斌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工作职责:制定西夏区粮食库存大清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西夏区粮食库存大清查的重大事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人员配合银川市大清查检查组对西夏区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并向银川市大清查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研究建立和完善强化政策性粮食库存监管的长效机制。

(二)协调机制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大清查日常工作,由发改局局长孙业峰兼任

主任,发改局张惠为联络员。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计局负责人为成员。

工作职责:落实协调机制做出的各项工作部署,统一协调与联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起草、印发我区大清查有关文件、通知、领导讲话;起草编发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工作动态;组织新闻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受理案件举报,分办和核查重大案件;落实保密措施;负责协调机制办公室办公、交通、生活等后勤保障;汇总大清查结果;通报大清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整理和归档粮食库存大清查文件档案。

三、清查总体部署

(一)清查时点

以2019年3月31日24时统计结报时点为大清查检查时点,不得提前和延后。

(二)清查范围

大清查范围包括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

(三)清查内容

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四、实施步骤

2019年大清查分为准备、自查、普查、汇总整改四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4月10日前)

1. 明确职责任务分工。由政府分管负责领导牵头、相关单位参与的大清查协调机制及其办公室,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加强对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大清查实施方案,对各阶段清查任务、各级清查责任划分、清查人员培训调配、联合抽查、案件核查、经费使用、宣传报道、清查纪律等作出具体安排,提出明确要求。积极组织各阶段检查人员的培训,使检查人员准确掌握大清查的任务要求、各环节检查流程和大清查软件的操作使用。

2. 准备相关资料。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做好大清查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标准等资料整理工作。统计局、财政局、农村农业和水务局负责向同级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提供同级地方储备粮规模、轮换计划、管理法规文件,政策性粮食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

3. 企业准备工作。承储企业要实事求是地反映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要认真做好分解登记工作。要全面准确做好仓房(货位)登记、清查器具和扦样设备配备、业务资料整理、粮堆形态整理、自查人员落实、质量扦样配合等准备工作。

(二) 自查阶段(4月底前)

1. 企业自查。企业自查是落实大清查主体责任的关键环节。纳入大清查范围的所有承储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大清查的各项要求开展自查。其他中央企业和地方粮食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委托企业与代储企业要对实际储存库点粮食自查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各类承储企业自查结果审核确认后,书面报送实际储存库点所在地大清查协

调机制办公室备查。对自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由承储企业建立整改台账,承储企业的上一级主管单位督促整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普查前整改处理到位、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2. 政府督导。由西夏区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按照在地原则和全覆盖要求,督导本行业所有承储企业扎实开展自查,统一制定督导工作方案,明确督导内容和任务。自查督导要及时纠正企业不按要求进行自查等行为;着重发现粮食库存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为普查阶段突出重点打好基础。同时,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三) 普查阶段(5月底前)

1. 普查组织。由西夏区大清查协调机制具体实施,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辖区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并选派优秀骨干人员参与普查工作,及时上报汇总检查结果。

(四) 汇总整改阶段(6月至12月底)

1. 审核汇总。7月5日前,西夏区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完成全区粮食库存清查结果审核汇总和工作报告,并呈报西夏区人民政府。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对清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认真总结,并向银川市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上报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

2. 问题整改。西夏区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梳理汇总普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呈报银川市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狠抓整改措施落实,强化整改问责力度,确保限期整改到位。西夏区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要督促承储企业及时报送整改结果。同时,建立重要问题挂牌督办、通报和约谈制度,督促企业狠抓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实行销号整改。11月25日前,西夏区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要督促责任主体将问题清单所列问

题整改落实到位、案件核查处理到位，并向银川市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整改处理情况。承储企业拒不执行整改要求或整改工作不认真、不到位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大清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超标粮食，属于中央储备粮的，由中储粮西安分公司报中储粮集团公司处置；属于其他中央事权粮食和地方事权粮食的，上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置；属于企业自营商品粮的，由企业负责处置。

五、加强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清查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督促有关企业和部门认真做好自查和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实行普查、抽查工作牵头负责制和组长负责制，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检查结果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对上报的质量清查汇总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压实工作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由承租企业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等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检查过程中，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手续，落实各环节检查责任，实行全程记录留痕，检查结果层层复核签字、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准确，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提交的大清查结果报告，实行各部门单位联签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署制度。

（三）创新工作方法。各单位要优化大清查组织方式，规范企业自查方法，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大清查责任；加大对重要问题线索和涉粮案件的核查力度；加强政策性粮食“三个异常”（交易异常、资金异常、运输异常）监测，拓宽问题线索；从严掌握实物库存检查方法，强化对银行信贷

和财政补贴资金的账务核查；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大清查效率；充分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的作用，及时受理和处置“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转办的问题线索；加强社会监督，及时改进方法，增强大清查结果的权威性。

六、精心组织

（一）强化协调机制。西夏区大清查协调机制要加强对大清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本方案的实施，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西夏区人民政府报告。各大清查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凝聚各方合力，确保大清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二）严明纪律规矩。各相关单位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库存检查经验、身体健康、电脑操作熟练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优先选调粮食库存检查专业人才的优秀人员。加强大清查培训和廉洁纪律教育，严格监督管理。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有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规严肃问责。检查期间，检查人员不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制定大清查保密措施，配备必要保密设备，明确保密责任，防止发生泄密事件。

（三）加强案件核查。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核查工作，建立大清查案件处理的规则和预案；抽调精干力量，严肃查处涉粮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错必纠，有责必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四）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精神，地方事权粮食库

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承担，财政部门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安排落实大清查工作经费。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大清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大清查经费拨付标准和使用范围。

（五）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相关政策、要求、流程、进展等情况，提高大清查透明度，鼓励各界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同

时，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要积极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大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严格资料归档。大清查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每个阶段清查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保证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大清查工作结束后，要将全部资料移交本级和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归档。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以克论净”深度洁净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以克论净”深度洁净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以克论净”深度洁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西夏区城市清洁度及精细化管理水平，围绕“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根据《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结合西夏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协作联动机制，从源头上遏制扬尘污染

及各类焚烧行为。加大监查力度，杜绝建成区内各小区形成卫生死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全力开展西夏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等工作，积极推行“水洗路面、机械清扫、人工保洁、洒水降尘”四位一体保洁方式，巩固管理效果，有效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二、工作要求

全面推行“以克论净”清扫标准：一级道路（迎

宾大道、严管街) ≤ 5 克/平方米, 二级道路(控制街) ≤ 10 克/平方米, 三级道路(规范街、背街小巷、乡村道路) ≤ 15 克/平方米。保洁标准(垃圾留滞时间): 一级道路(迎宾大道、严管街) ≤ 5 分钟, 二级道路(控制街) ≤ 10 分钟, 三级道路(规范街、背街小巷、乡村道路) ≤ 30 分钟。(具体见附件西夏区道路等级统计表)

三、工作内容

(一) 提高作业标准, 严格落实作业规程。道路清扫保洁要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综合开展。机械化保洁作业按照“冲、洗、扫、收、运”的作业程序, 采取“先空中后路面, 先立面后平面”的顺序依次开展。“以克论净”深度洁净作业采取“夜间机械清洗+人工普扫、白天补扫+保洁”的方式进行。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组织 2 次洗路作业, 白天清洗应控制在 10 时至 15 时之间。人工保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 全面落实道路保洁时间。普扫的垃圾应及时清运, 通过巡回保洁及时捡拾散落垃圾, 清理树圈、绿化林带垃圾杂物, 清除道路两侧张贴物。人行道定期进行冲洗作业, 采用冲洗枪冲洗, 结合工人扫帚反复清洗的作业方式, 有效清除人行道浮尘。道路机械化作业应采取湿式或全封闭干式作业方式进行, 推行“1235”环卫作业流程, 即 1 次人工清扫、2 次机械清洗、3 次垃圾定时定点收集、5 次洒水洗路及喷雾降尘。在天气炎热时, 洒水作业频次增加至 7 次, 定期开展 4+1 联排机械化作业, 采取“定目标、定任务、定标准、定路段、定人员”的五定工作制。一二级道路、BRT 快速路、高架路与高架桥等每天洗扫不得少于 2 次, 根据路面洁净程度随时增加清洁次数。三级道路每周进行 3 次以上清洗; 遇雾霾或者扬尘天气, 应立即进行喷雾压尘作业, 雾炮车向空中喷射雾状水或抑尘剂, 高压冲洗车、洗扫车应将前后喷嘴提高进行雾状喷洒作业, 洗扫车收边。

责任单位: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 提高机械化作业率, 采取机械人工结合进行抑尘作业。加大环卫机械化作业力度, 按照清扫面积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 满足机械化作业需求, 提高机械化作业率, 主干道路机械化率 100%, 次干道路 80%, 其他类型道路依据实际情况以及机械车辆进行最大化覆盖。针对机械作业车辆无法作业的路面, 采用人工抑尘方式进行无尘作业, 在气温允许的条件下进行湿式作业, 防止清扫作业产生扬尘造成二次污染。

责任单位: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 加强协作, 加大污染路面的清洗力度。建立各部门协作机制, 通过快速发现、高效处置路面污染的联动机制, 防止渣土、废料及其他撒漏等污染路面。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管控、交通疏导、环境监测、清扫保洁、废弃物收集处理等相关工作。环卫部门安排机械设备及人工对污染路面进行冲洗、刷洗, 彻底消除路面污染, 呈现路面本色。

责任单位: 综合执法局、环保分局、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蓝天办、交警一、二大队

(四) 加强巡查力度, 消除扬尘污染源。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6 个 100%”(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管控措施, 对辖区易引起扬尘裸露土地、露天堆放渣料、未硬化道路等进行全面排查, 采取有效措施综合治理, 防止扬尘污染。加大对破损路面修复力度, 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减少道路扬尘。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 加大监管力度, 禁止各类焚烧行为。加大监管力度, 严禁焚烧秸秆、落叶枯枝、垃圾等废弃物, 减少焚烧污染源。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减少

因祭祀等原因产生的污染源，降低裸露垃圾飞尘产生。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镇街

（六）清除死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对建成区内街路、背街小巷、各小区卫生死角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防止卫生死角形成。加大对商业圈、繁华路段垃圾清理力度，及时清运垃圾箱内垃圾，通过增加拾捡频次、缩短废弃物在路上的滞留时间，杜绝垃圾飞扬，造成二次污染。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及城市出入口环境卫生的巡查力度，及时清除垃圾、杂物。

责任单位：爱卫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物业办

（七）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力度。环卫部门配齐“以克论净”深度保洁考核工具，以抽查、双随机（路段、时间）等方式检查并形成日常

考核制度，每周检查道路、街巷不少于2次，每周对机械化作业路线全覆盖检查一次，发现问题按照《西夏区环卫作业检查考核细则》扣罚相应分数。

责任单位：爱卫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方案要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常态，全面组织协调，加强检查考核和指导，切实落实保障措施，全面提升城区清洁管理水平。

（二）规范考核。强化纪律监督，检查考核人员要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文明工作，严格检查考核纪律，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规程，做到检查考核工作客观、公正、透明。对考核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处理，扣分与环境卫生长效考核挂钩。及时自查整改，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工作整体水平。

附件：西夏区道路等级统计表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开展规范“文明养犬” 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关于开展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关于开展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整改工作，规范市民文明养犬行为，控制犬类伤人、犬类扰民和动物检疫，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净化市容环境卫生。根据《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据《关于开展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工作实施方案》（银城综委发〔2019〕1号），结合西夏区工作实际，决定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展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内容和目标

通过开展“文明养犬”行为工作，对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的禁养犬（烈性犬、大型犬），无证养犬和流浪犬、遗弃犬，遛犬不拴犬链、不戴嘴罩、不清理粪便，携犬出入公共场所扰民、污染，养犬影响邻里生活等行为进行全面整治，促进广大市民和养犬人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规范养犬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广大市民和养犬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文明、优美的生活环境。

二、责任分工

（一）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协调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工作，形成综合整治合力，并组织开展考核和监督；对建成区内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查处；指导督促辖区内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相关准养犬只的办证登记和防疫工作；对参与抓捕流浪犬的市民给予经济奖励，对移交到小动物保护协会的犬只，给予协会一定的饲养经费支持。

（二）宣传部：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微博、报纸电视）等多种宣传手段，强势宣传，营造氛围。

（三）公安局：负责对不服从犬类管理、犬只伤人、犬吠扰民、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犬类免疫的管理和疫病的防治。

（五）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狂犬病疫苗统一供应、接种，诊治、登记被犬伤害者。

（六）市场监管局：负责犬类经营场所经营状况的调查处置工作。

（七）各街道办事处、两镇政府、西夏区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准养犬只的调查摸底和登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片区内违法养犬的行为进行查处；做好对禁养犬、狂犬、野犬、遗弃犬的清理、公示等工作；负责接收处理片区内犬类投诉和举报电话；通过走进小区设置宣传点，免费发放束犬链、嘴罩等犬类用品；积极推进试点小区规范“文明养犬”行为等各项工作，加强规范“文明养犬”行为的宣传引导。

（八）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准养犬只的办证工作。

三、文明养犬原则

坚持“谁养犬谁负责”的原则。犬只主人对所养犬只负责，坚决做到“文明养犬”：出门遛犬拴犬链，随身携带粪兜、嘴罩、纸巾，及时清理犬只产生的粪便，防止犬只伤人。对犬只伤人的，养犬人、管理人或者有过错第三人应当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并依法赔偿受害人的其他相应损失。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阶段（2019年4月12日—4月20日）。各街道办事处、两镇政府、物业服务中心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组织社区、村委会、物业

公司等单位在小区、广场、公园等人群集中区及宠物医院、商业中心进行集中宣传，并按照摸底情况对养犬住户进行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彩页，免费发放束犬链、嘴罩等犬类用品和宣传资料，鼓励市民参与规范“文明养犬”行为活动，遵守“文明养犬”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办理犬证，并对违规养犬，严重影响市民安全和生活的行为进行曝光。

(二)集中规范阶段(4月21日-5月31日)。主要针对违规饲养烈性犬、大型犬、遛犬不束犬链、不及时清理犬类粪便的行为实施严管重罚，对一些“犬患”问题突出的小区、路段、广场等区域，集中开展规范工作。主要解决一批市民关注、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曝光、处罚一批违反养犬管理规定、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养犬人及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对禁养犬只，对犬只主人进行劝导，限期迁离；对拒不配合的，由综合执法局联合公安部门对犬只进行抓捕。

(三)巩固提高阶段(6月1日-6月15日)。集中力量对前期重点规范的区域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携犬外出不束犬链及犬只外出随地便溺，犬主不及时清理的不良行为，依据条例实施处罚或采取曝光等手段给予惩戒，达到“惩戒一起、警示一片”的良好效果。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面规范西夏区文明养犬管理的各项工作，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巩固规范成果。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区域要进一步加强规范，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对未登记上牌的犬类及时予以办证。

(四)检查验收阶段(6月16日-6月30日)。由西夏区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对规范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考核验收，以量化考评的形式实施考核，成绩纳入西夏区城市管理综合长效考核指标体系。

(五)长效管理阶段(长期坚持)检查验收结

束后，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违规饲养犬只、不文明养犬、犬类扰民长效管理机制。特别是综合执法和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出重拳、严处罚，管出成效，让群众满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综合执法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和各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西夏区规范文明养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工作的指挥协调和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加强犬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把此项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加强协调配合、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层层动员发动，时时宣传引导，强化检查指导监督，加大经费、装备、人员的投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深入调查摸底，建立清单台账。各镇街和物业服务中心在综合执法人员、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以社区为单位，逐户、逐个进行普查。重点摸清辖区内养犬总数、饲养犬类、交易单位和个人情况，并建立完善管理台账，为今后犬类管理法规修改和执法工作提供准确依据。在调查过程中，广泛收集市民对犬类管理的建议及对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工作意见。

(三)加强宣传引导，倡导文明养犬。各镇街和物业服务中心要采取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走近社区举办文明、科学养犬讲座等形式宣传法律、规章及违规养犬给市民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并向社会发布通告、倡议书，倡导依法、文明、科学养犬。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重申《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以及工作重点和目标，要联合举办“文明养犬”宣传咨询活动，深入宣传，营造浓烈氛围，广泛调动市民参与支持规范“文明养犬”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强化巡查整治，集中清理规范。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组织力量，对违规养犬突出的区域进行重点规范。对“犬患”问题突出的区域，要突出清理个人饲养禁养犬为重点，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治理。要注意发现、制止携犬进入公共场所、不束犬链、随地便溺等管犬不力行为，应及时向养

犬人解释说明禁止携犬进入公共区域，带犬外出必须束犬链并由成年人牵引等规定。

（五）注重方式方法，严肃工作纪律。要注意发现收集一些有关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工作中反映社情民意的信息，对于群众反映违规养犬的举报、投诉，要及时受理，做好记录，迅速处置，妥善处理，及时上报。对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要多请示报告，要吃透政策精神，既要坚持人性化管理，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又要注意灵活运用政策，坚决防止简单粗暴，避免激化矛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门前“五包”管理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门前“五包”管理责任制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门前“五包”管理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美丽银川”建设，进一步加强文明城市创建整改工作，全面落实《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提高全体市民及临街单位（店面）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提升西夏区对外形象，结合西夏区工作实际，就进一步落实门前“五包”（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美化、包市容秩序、包文明劝导、包污染防治）管理责任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推行门前“五包”责任制，使街道卫生、秩序、绿化、文明行为、污染防治等状况明显改善，乱丢乱吐、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乱摆、乱贴乱挂、乱涂乱画、破坏公物、损坏绿化、环境卫生设施、违章占道、油烟污染等不文明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努力营造一种人人参与城市管理、自觉

保护环境、遵守社会秩序、爱护公共设施，共同维护城市美好形象的良好氛围。

二、门前“五包”责任人

本方案责任人为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居民住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责任人）。

三、主要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整洁，及时清除地面痰迹、污物、废弃物、积水和残冰积雪；及时劝阻和制止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粪便，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张贴、涂写、喷画非法广告等行为；及时清运或关闭废弃物盛放设施；保持建（构）筑物外墙立面清洁、美观，确保牌匾标识、门（橱）窗无积尘、无破损。

（二）包绿化美化。管理好责任区内的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及时清理花坛、草坪内的废弃物；劝阻和制止攀折损害花草、树木、占用绿地、借助树木搭棚、悬挂物品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装饰性灯光设施；檐棚、遮阳布、广告、招牌等设置，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合，保持整洁、美观。

（三）包市容秩序。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秩序，不得擅自任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劝阻和制止在责任区内乱堆杂物、乱停车辆及乱搭乱挂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公共交通等行为。

（四）包文明劝导。维护好责任区内的文明劝导，从我做起，争当文明市民，遵守市民行为规范和文明公约，摒弃不文明言行，不讲粗话脏话，不随地吐痰，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劝导责任区内违法违章、使用不文明用语等行为和现象。

（五）包污染防治。从事餐饮服务的商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排放的油烟、污水、污物、烟尘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不在店外摆放餐厨垃圾桶，及时清运餐厨垃圾。

四、责任划分

（一）街巷、住宅小区门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街巷、住宅小区门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各镇政府负责；

（二）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由市场开办人或经营者负责；

（三）各类摊点、售货亭、电话亭等由经营者个人负责；

（四）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对城市管理部门划分的责任区域负责；

（六）河道、湖泊、渠道的“三包”责任人为其管理单位，责任区由城市管理部门划定；

（七）无责任人的区域或地段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五、工作内容

（一）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每年3月1日前，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做好商户门前“五包”责任书的宣传和签订工作。落实门前“五包”的责任和义务；门前“五包”责任书签订工作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进行，确保做到应签尽签，不重复，不遗漏。

（二）建立门前“五包”责任制挂牌公示。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后，须在其场所内显著位置悬挂统一制作的门前“五包”责任牌，明确“五包”内容、范围及具体负责人。首先从北京路、贺兰山路、黄河路、怀远路、文萃街、兴州街和同心街主干道悬挂公示，逐步向其他各次干道延伸。

（三）建立门前“五包”责任制台账制度。各部门要对门前“五包”经营户等相关情况进行备案和电子台账管理，及时登记责任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责任书签订、违规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生变更的，要及时登记备案，重新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四）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巡查制度。领

导小组定人、定时、定路、定责，按照社区化、网格化管理办法对辖区责任单位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和管控。建立巡查日志，对漏签责任书、责任不明确、不履行责任或责任履行不到位的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登记备案，作为年度考评依据。

(五) 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将门前“五包”落实情况与卫生许可、证照办理、环评审批等行业许可挂钩；积极发挥“巡回法庭”作用，对经营户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管、司法等管理部门。通过媒体曝光、征信记录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监督其履行职责。

(六) 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考评机制。西夏区爱卫办将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街道年度目标考核范围，每月定期对辖区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评比，评比结果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依据。

(七) 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奖惩制度。建立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奖惩制度，每半年评选一批管理措施到位、责任心强，具有示范意义的门前“五包”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对违反门前“五包”责任制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职责分工

成立西夏区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西夏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局长、文明办主任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各镇街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西夏区门前“五包”实施方案贯彻落实过程中的综合协调，检查考评及指导通报工作。

1. 门前“五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

解决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掌握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做好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召开门前“五包”管理与执法衔接工作会议，及时解决管理与执法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位；负责对门前“五包”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五包”评比活动；负责辖区内门前“五包”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文明办：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门前“五包”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门前“五包”整体宣传计划；负责联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集中教育活动，提高市民文明卫生意识；对辖区各级文明单位门前“五包”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3. 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履行门前“五包”责任制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对违规责任单位（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爱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实施效果进行督查；组织、指导和协调各基层单位做好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的相关工作。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市区市政设施的补修维护，抓好建筑工地门前“五包”工作的落实。

6. 市容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对经营户生活垃圾清运保洁，在人口密集区域、管理空白（盲点）区域增加垃圾收集和卫生设施。

7.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抓好各居住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提高居民小区清洁卫生、垃圾的自我管理意识；加强对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管和协调，确保各居住小区门前“五包”工作落到实处。

8. 纪委监委：负责对各责任单位门前“五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严肃处理不履行责任及存在失职行为的相关责任人。

9. 市场监管局：负责室内无照经营户整治、取

缔工作;协助做好责任单位特别是新增商户门前“五包”责任书的签订和长效管理机制的落实。

10. 卫生健康局:协助做好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等责任单位门前“五包”责任书的签订,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绿化树木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协助做好门前“五包”工作的落实。

12. 环保分局:负责对产生噪音、饮食服务油烟污染和污水排放的临街经营户检测,并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3. 公安分局:做好执法保障工作,及时处理门前“五包”责任制实施过程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4. 交警一、二大队:负责主要街道机动车乱停放现象的管理及处罚工作。

15.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门前“五包”责任制的签订,配合综合执法局做好门前“五包”责任制的落实。

16. 城投公司:负责做好西夏区内管理的各类停车场、停车泊位的清扫保洁、秩序维护和停车看护房(亭)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促看管员进行卫生保洁,规范停车秩序,进行文明劝导。

七、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4月10日—4月20日)

各部门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将门前“五包”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推动门前“五包”工作开展。大力宣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强化经营者的公共道德意识和依法经营、文明经商观念。依托门前“五包”责任制示

范街全面辐射,门前“五包”签约率达到95%以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履行职能,共同抓好门前“五包”工作的落实。

(二) 综合整治阶段(4月21日—9月30日)

1.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建立门前“五包”监管队伍,对辖区各责任单位门前“五包”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处罚的,应及时向综合执法局举报,由综合执法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门前“五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门前“五包”专项强力整治活动,按照“五抓”的要求,即抓签约率、抓评星定级、抓挂牌公示、抓召开例会、抓奖惩措施,把工作做实做细。特别是对已形成环境整治的街道要从严要求、广造声势,发现问题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所属部门和单位,并提出限期整改建议,推动门前“五包”责任制的深入落实。

3. 文明办牵头制定整体宣传计划,组织开展集中教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对集中整治内容进行宣传,对典型事件曝光,引导和鼓励公众提高卫生意识,摒弃不文明行为,共同参与管理、维护市容市貌。

(三) 总结提高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

完善考核机制,严格兑现奖惩,把门前“五包”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对各部门、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开展门前“五包”评比表彰活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相关单位和门前“五包”监督员进行表彰奖励,评选一批积极落实门前“五包”先进单位(先进商户)。依据《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对门前“五包”工作落实不够的相关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不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甚至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监督员要及时批评、处理;对责令其按照要求限期整改而不整改的经营商户,由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宁

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银川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进行行政处罚；对不服从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无理取闹、阻碍综合执法部门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长效管理阶段（长期坚持）

通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意见箱、挂牌公示、媒体曝光等方式，把行业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对门前“五包”工作进行长期坚持，切实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 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行动计划》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行动计划

根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部署，为扩大精准有效投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加快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六次、七

次全会以及西夏区委三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银川市都市圈等战略，精准对标自治区“三大战略”和银川市委、市政府为西夏区确立的“创新驱动的策源地，葡萄酒特色产业的核心区，地方文化的重点区”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持续组织实施和谋划储备一批好项目、大项目，集中力量加快项目建设，精准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

提高投资质量效益，促进项目提质增效，为西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8〕58号)要求，秉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先、项目为大”，“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责任化、责任工作具体化”工作理念，以项目攻坚突破为核心，在项目实施上盯得更紧一点，在项目储备上做得更细一点，在项目争取上跑得更快一点，在项目引进上抓得更实一点，努力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和梯次推进格局。

(一) 确保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2019年，确保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力保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产业投资(不含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以上、民间投资(不含房地产投资)增长10%以上。

(二) 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抓好31个银川市在西夏区实施重点项目，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82.24亿元，倾力抓好85个西夏区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51.49亿元。

(三) 确保项目前期加快推进。加快预备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95%以上。

(四) 确保谋划储备更多项目。2019年，全区谋划储备项目超过100个，年度计划投资超过100亿元。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库，动态管理、滚动递补，储备亿元以上项目20个以上，其中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占比达到50%以上。

(五) 确保项目如期投产达效。力争2017

年--2018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内达产达效，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三、重点工作任务

集中开展9大专项行动，推进有质量、有效益的项目投资，以优质增量引领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一) 实施项目前期畅通行动。

1. 制定2019年85个基本建设项目中新建项目工作责任清单，完善“五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项目推进机制和“店小二”服务，建立项目推进问题清单和销号台账，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层层压实项目责任，强化跟踪落实和月度督办，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发改、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审批、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组成重大项目评审小组，分行业集中开展项目论证评审活动；审批局要按时限规定100%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完善项目落地条件。(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财政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单位落实)

(二) 实施项目集中开工行动。

2. 2019年6月份，再组织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进活动，提振社会投资信心，推进项目加快建设；7月份组织一次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交流会，观摩项目建设成果，开展经验交流，查找问题差距，促进工作落实。(党办、政办、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三) 实施项目调度攻坚行动。

3. 每月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调度，分析投资运行态势，查找和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点项目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限时办结”。每月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重点建设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4. 对重大项目包抓工作落实情况、完成投资开展督查，政府区长对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和开工率6月底排名末位的项目负责领导及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落实“促进民间投资30条”“优化营商环境24条”“投资10条”“工业转型升级24条”等政策措施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有关政策落到实处。（政府督查室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四）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行动。

5. 推进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合理确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供应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局牵头，城乡住房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相关镇街配合）

6.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积极争取国家和区、市增加我区建设用地和年度计划指标；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向重大项目和急需的公益性项目倾斜，优先支持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项目建设；预留一定比例的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门用于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招商项目和重大项目提供有力的供地保障。对确实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国家级和区、市级重点项目，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予以保障。（自然资源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7.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对北郊水源保护区的开发建设严格进行环境保护引导，减轻对环境的压力，为保障银川市、自治区生态安全发挥应有的作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8. 加强对贺兰山环境保护。对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西夏区段，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9. 实施差别化环境管理。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中，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经银川市批准，在相关部门备案后，允许正常建设，不

搞“一刀切”。（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10. 强化资金供应保障，积极向区、市争取政府专项债额度，统筹安排和集中支持一批亟待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项目；用足用好区、市产业引导基金、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11. 全年开展2次以上银、政、企对接活动，向重点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入资金；推动企业加快上市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合法、科学、依规推进PPP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发挥汇创公司融资平台功能，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财政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五）实施精准招商引资行动。

12. 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紧盯中关村双创园、公铁物流园“两园”产业发展方向，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一批投资额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全力盯办，全程跟踪，全方位服务，争取项目尽早落地。（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牵头，各招商责任单位落实）

13. 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签约落地一批项目。（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牵头，各招商责任单位落实）

（六）实施项目对接争取行动。

14. 按照“分口负责、对口争取”的原则，大力开展向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相关厅委申报项目和项目对接活动，积极争取中央和区、市投资项目支持。（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及各单位落实）

15. 对区、市审批的项目，各部门领导要带头进行专题汇报、全力跑办，紧盯目标不松劲，力争早日获批建设。（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单位牵

头，各项目责任单位落实)

(七) 实施项目谋划储备行动。

16. 对项目谋划储备成效明显、项目质量较高的。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市财政补贴等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落实)

17. 结合银川市“十四五”发展思路研究、银川都市圈、“十大产业”等有关规划，上半年集中精力完成西夏区科技新城、银川火车站西广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乡村振兴等长远规划；各部门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投向、条件成熟、操作可行的重大项目。(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城乡住房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单位配合)

(八) 实施项目环境优化行动。

18. 开展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营商环境，构筑竞争新优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9. 优化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降低交易成本和企业负担。(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20. 开展投资项目建设治安环境专项整治，结合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阻工、强包工程等破坏项目建设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政法委牵头，西夏区公安分局和各单位责任单位配合)

21. 开展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矛盾化解专项整顿，依法依规全力做好征迁交地、群众安置等问题，推动加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城乡住房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两镇七街配合)

(九) 实施项目投产达效行动。

22. 梳理 2017 年—2018 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台账。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投产达效的困难

和问题，已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在年内投产达效。推动 2019 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展和改革局，各项目责任单位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西夏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政办、发改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局，加强对“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的集中统一领导。(发展和改革局，各项目责任单位分别配合)

(二)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宣传报道力度，重点宣传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民间投资、产业升级、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区域发展等方面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政策等内容，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凝聚项目推进合力，交流经验做法，共同营造浓厚氛围。(区委宣传部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三) 提高工作实效。各部门要改进作风，落实责任，根据任务分工做好项目实施、招商引资、宣传鼓励等各项工作，重点围绕提高项目落地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完善措施、扎实推进，确保“项目提质增效年”各项活动取得实效。(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技术合作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四) 落实考核奖惩。西夏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项目“四制”责任分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分别负责)

附件：西夏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银川市西夏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组 长：侯自强 | 西夏区委常委、副区长 | 韩 栋 | 银川公铁物流园办公室主任 |
| 副组长：陈学忠 |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施志军 | 银川中关村双创园办公室综合部部长 |
| 孙业峰 |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王新明 | 西夏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成 员：李静民 | 西夏区委宣传部常委副部长 | 王彩茹 | 西夏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李晓颖 | 西夏区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 刘 军 | 西夏区税务局局长 |
| 吴素娟 |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 孙 羽 |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长 |
| 涂焕应 |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 周德强 | 西夏区兴泾镇镇长 |
| 马宏军 |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 沙海军 |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王继斌 |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 张 文 |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安 锋 | 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 陈海霞 |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何曼丽 |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 李 晶 |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侯小成 | 西夏区科技局局长 | 马春梅 |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唐慧明 |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 刘翠华 |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蒋新泽 |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马卫东 |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戴凤琴 |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 |
| 王春侠 |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 |
| 李 芳 | 西夏区审计局局长 | | |
| 胡继宁 | 西夏区统计局局长 | | |
| 朱丽红 | 西夏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 |
| 别志立 | 西夏区国控公司董事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孙业峰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春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春梅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英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西夏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黑雪玲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原任西夏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史红军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原任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韩刚任西夏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职务；

王立忠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原任西夏区建设交通局副局长，民防局局长，主任科员职务自然免除。

余全升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原任西夏区林业和葡萄产业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曹建辉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原任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自然免除。

张小莉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原任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海宁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原任西夏区商贸物流与经合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向伟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原任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余立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原任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毛凤玲挂职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原任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作义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原任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成玉任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原任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安格平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原任西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自然免除；

高军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小龙任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

罗鹏任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免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肖文静任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尹志刚任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局长，免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海霞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原任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吴万明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原任西夏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建忠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春芳西夏区爱卫办主任职务；
免去王春侠西夏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原任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何曼丽西夏区文物保护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晓颖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蒋新泽西夏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马世宏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解聘王振静西夏区林业和葡萄产业局副局长职务，交流到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作。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聂宏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2号

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聂宏强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原任西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建峰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镇北堡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蓓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军任西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李东平任西夏区镇北堡镇主任科员;

洪宪任西夏区兴泾镇主任科员;

免去马晓凤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安锋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局正科级干部、扶贫移民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郑淮忠西夏区建设交通局副局长、土地征收动迁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卿峰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中,张蓓、朱军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从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杨志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解聘杨志强宁夏镇北堡林草试验场副场长职务；

解聘杨林宁夏镇北堡林草试验场副场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万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赵万明挂职任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副局长；

丁爱军挂职任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副局长，解聘西夏区国控公司董事职务；

杨志强挂职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张晓东挂职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肖占华挂职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高鸣挂职任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磊挂职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原任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杨林挂职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别志立聘任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解聘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原任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晓捷聘任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解聘李振名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交流到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工作；

免去翟宁生西夏区司法局主任科员职务；
免去丁增伟西夏区农技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程二兵西夏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八级职员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文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原任西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任雅洁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免去西夏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陶野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原任西夏区商贸物流与经合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晓岚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王航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以上同志中，王航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自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海波任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顾宝清任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马雪玲任西夏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政任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教育

局副局长(挂职)，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马紫涵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广宏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剡丽娟西夏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2019年2月财政运行情况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2019年2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收入26.05亿元，其中：中央级24.49亿元；自治区0.63亿元；银川市级0.48亿元，西夏区级0.45亿元。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9年2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50万元，同比下降18.6%。其中：税收完成45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1.10%；同比下降33.57%；非税完成10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0%；同比增长2397%。

税收收入完成5550万元，其中：增值税1615万元，同比下降53.99%；企业所得税112万元，同比下降39.46%；个人所得税137万元；同比下降30.46%；房产税845万元，印花税409万元，同比下降13.35%；城镇土地使用税691万元，同比下降

12.09%；土地增值税113万元，同比增长175.61%；车船税579万元，同比下降21.44%。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大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年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073万元，同比增长73.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大项”支出为28512万元，同比增长114%，占总支出的94.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31万元，同比增长139.6%。公共安全支出266万元，同比下降5.3%。教育支出2443万元，同比下降0.9%。科学技术支出7万元，同比下降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7万元，同比下降43.3%。卫生健康支出594万元，同比下降4.3%。城乡社区支出10664万元，同比增长445%。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 3 月财政运行情况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3 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收入 32.92 亿元，其中：中央级 30.36 亿元；自治区 0.91 亿元；银川市级 1 亿元，西夏区级 0.65 亿元。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 3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76 万元，同比下降 18.96%。其中：税收完成 6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87%；同比下降 32.35%；非税完成 62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3%；同比增长 1.95%。

税收收入完成 6448 万元，其中：增值税 2767 万元，同比下降 42.09%；企业所得税 118 万元，同比下降 36.90%；个人所得税 154 万元；同比下降 41%；房产税 898 万元，同比下降 22.32%；印花税 480 万元，同比下降 31.62%；城镇土地使用税 712 万元，同比下降 29.78%；土地增值税 131 万元，同

比下降 54.2%；车船税 1182 万元，同比增长 3.96%，其他税收收入 6 万元。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大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 3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431 万元，同比增长 46.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大项”支出为 44217 万元，同比增长 65.6%，占总支出的 83.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17 万元，同比增长 94.9%。公共安全支出 701 万元，同比增长 54.7%。教育支出 3807 万元，同比下降 0.5%。科学技术支出 11 万元，同比下降 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3 万元，同比下降 27.1%。卫生健康支出 2322 万元，同比增长 64.1%。城乡社区支出 13346 万元，同比增长 107.9%。

银川市西夏区 2019 年 4 月财政运行情况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 4 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收入 41.29 亿元，其中：中央级 37.11 亿元；自治区 1.44 亿元；银川市级 1.72 亿元，西夏区级 1.02 亿元。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 4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609 万元，同比下降 14.64%。其中：税收完成 102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43%；同比下降 21.01%；非税完成 64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7%；同比下降 2.06%。

税收收入完成 10203 万元，其中：增值税 4437 万元，同比下降 30.32%；企业所得税 182 万元，同比下降 22.55%；个人所得税 184 万元；同比下降 44.24%；房产税 1645 万元，同比下降 7.69%；印花税 620 万元，同比下降 37.56%；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2 万元，同比下降 13.65%；土地增值税 154 万元，同比下降 51.72%；车船税 1583 万元，同比增长 24.74%，其他税收收入 6 万元。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大项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 4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036 元，

同比增长 37.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大项”支出为 56246 万元，同比增长 44.7%，占总支出的 86.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31 万元，同比增长 75%。公共安全支出 983 万元，同比下降

6.9%。教育支出 7749 万元，同比增长 26.9%。科学技术支出 135 万元，同比增长 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 万元，同比下降 18.8%。卫生健康支出 2875 万元，同比增长 22.3%。城乡社区支出 14962 万元，同比增长 61%。

银川市西夏区 2018 年政府大事记 (1 月—6 月)

一月份

1 月 2 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镇北堡镇人民政府、财政局、农牧水务局、拆迁办等单位负责人，就顾家桥村股权改革试点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 月 3 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农牧水务局、财政局、审计局、建设交通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就西夏区马莲井子沟应急加固工程决算审计中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1 月 5 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主持召开兴泾镇涝池组第二次征地拆迁专题会，就做好兴泾镇涝池组征迁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西夏区委常委、兴泾镇党委书记邵中宏，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西夏区政协副主席、城管局局长孙春芳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是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项目专题推进会议，政协原主席高保，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肖栋，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侯自强，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限公司总经理谭爱苹参加会议。

1 月 6 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 2018 年第一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专题会，会议总结 2017 年“冬防”工作，安排部署 2018 年第一

季度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听取《西夏区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西夏区 2018 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复)工项目的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征求意见稿)》、《乡村振兴战略西夏区三年行动计划》、《西夏区 2018 年绿化项目方案》等事宜。

1 月 13 日 西夏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水污染治理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水污染防治工作。

1 月 14 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残联、财政局、审计局、建设交通局、国控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就深圳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退出西夏区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项目内部装修工程费用补偿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1 月 22 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主持召开兴泾镇涝池组第三次征地拆迁专题会，西夏区委常委、兴泾镇党委书记邵中宏，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西夏区政协副主席、城管局局长孙春芳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听取拆迁成员单位就近期兴泾镇涝池组拆迁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宗教局《关于西夏区兴泾镇十里铺村涝池组清真寺拟拆建安置意见》就做好兴泾镇涝池组征迁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月份

2月1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民办培训机构清查整治相关事宜。

2月7日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马黎刚召集西夏区财政局、农牧水务局、林业和葡萄产业局、教育局、建设交通局、城管局、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国控公司、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西夏区2018年春节前维稳工程款事宜。

2月12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主持召开西夏区2017年度违法图斑整治专题会。听取国土分局、各有关镇（街）就前一阶段违法图斑整治情况的汇报，就西夏区2017年度违法图斑整治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月13日 西夏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路爱宁会同区委常委、兴泾镇党委书记邵中宏和西夏区政府副区长马秀英，召集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审计局、政府法制办及兴泾镇政府负责人，就兴泾镇黄花村党支部书记李志强同志亡故后给予其遗属相应生活补助的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2月24日 受西夏区委副书记党成委托，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西夏区办公用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2月28日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谢乐军召集农牧水务局、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科技局、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就同阳新村食用菌培育园新建2、3号棚菌棒采购事宜进行研究。

三月份

3月1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农牧水

务局、财政局、经发局、建设交通局等单位负责人，就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2018年第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西夏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送审稿）》、审议《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拨付春节前维稳经费的意见》《关于补足西夏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请示》《关于拨付银川北郊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补偿资金的请示》等事宜。

3月2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会同副区长马秀英，召集财政局、国控公司、兴泾镇等单位负责人，就推进棚户区改造国开行贷款一、二期项目进行专题研究。

3月5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2018年第3次常务会议，书面传达学习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关于调整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的请示》《关于设立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请示》《关于提请处置西夏古城6号楼国有资产的请示》《关于暂借西夏区教育局综合木器加工厂（陈运富）征地拆迁补偿款的请示》等事宜。

3月6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银川润夏公司、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社区负责人，就原二毛、三毛厂家属区棚改项目货币化安置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3月7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马秀英会同宁夏军区保障局、西夏区农牧水务局、拆迁办、民政局等单位负责人，就宁夏军区农副业基地原租户信访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3月8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建设交通局、国控公司、镇北堡镇、兴泾镇等单位

负责人，就镇北堡镇幸福小镇三期、镇北堡镇北环路、泾华园安置区、芦花洲安置区二期部分建设工程变更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财政局、审计局、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富润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就西夏古城 A 区建设总成本价审核和企业投资费用等相关事宜进行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拆迁办、国控公司、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兴泾镇等单位负责人，就加快推进银川中关村双创园一期首开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题研究。

3月9日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谢乐军召集党办、人大、政办、宣传部、财政局、城管局、商贸物流与经合局、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环保分局、食安办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就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督查通报等事宜进行研究。

3月13日 受西夏区委书记雍辉同志委托，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会同副区长马黎刚、姜永，召集区委各委局办，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专题会议，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

3月14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专题会，西夏区政府副区长马黎刚、侯自强、姜永、马秀英参加会议。传达了自治区迎接国务院 2017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筹备会议精神，就西夏区迎检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

是日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马黎刚召集西夏区法制办、财政局、经发局、审计局、建设交通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宁夏正业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

关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夏古城 6 号楼国有资产第二次公开拍卖处置事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农牧水务局、财政局、镇北堡镇、兴泾镇和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就西夏区 2018 年春季小农水维修改造工程有关事宜进行研究。

3月19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副组长侯自强在参加自治区第三十一次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西夏区分会场会议后，主持召开“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月21日 西夏区政协原主席高保，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督导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项目，并召开现场办公会。

3月24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西夏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有关工作。

四月份

4月2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审计局、银川市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就西夏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结算审核相关事宜进行研究。

4月4日 西夏区委常委、兴泾镇党委书记邵中宏，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西夏区政协副主席、城管局局长孙春芳主持召开关于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夏区兴泾镇十里铺村涝池组庄点整体搬迁项目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方案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的专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涝池拆迁纪要），西夏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市政府涝池拆迁补偿纪要》，就做好重启兴泾镇涝池组征地拆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月6日 受区委副书记党成委托，西夏区政

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专题部署西夏区办公用房清理整治、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工作。

4月8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银川建发集团负责人，就启动宁光厂及周边区域棚改项目进行专题研究。

4月10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18年全区高职院校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文化基础课考试西夏区考区考务工作（以下简称高职分类考试）相关事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组织财政局、审计局、建设交通局、人社局负责人，就推进学府中央商业开发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姜永主持召开专题会，专题对兴泾镇《关于泾华园三期B区安置房分配实施方案的报告》（简称安置方案）进行了研究，会议听取兴泾镇《安置方案》，参会单位充分发表意见。

4月12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马秀英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银川润恒物流园项目拖欠工程款信访问题，并与邹海波等信访人现场协调解决拖欠工程款相关问题。

4月23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扶贫办、农牧水务局、经发局、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建设交通局、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专题研究同阳新村精准扶贫食用菌培育园二期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扶贫办、财政局、经发局、农牧水务局、科技局、审计局、建设交通局、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专题研究西夏区2016、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款和2018年自治区扶贫专项资金计划。

是日 西夏区委常委、兴泾镇党委书记邵中宏会同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委、拆迁办、国土分局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专

题研究兴泾镇十里铺村涝池组整体搬迁有关事宜。

4月25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西夏区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事宜，西夏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杨爱军同志参加了会议。

是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2018年第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研究《西夏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7-2030年）》、《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西夏区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关于银川市第二十九中学（银川市中关村中学）办学模式的请示》、《关于核拨审批事项前期经费的请示》、《关于拨付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资金的请示》、《关于调整西夏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工资的请示》、《关于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党工委书记主任裴建宁同志任期责任审计有关事项》等事宜。

4月27日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马黎刚召集镇北堡人民政府、林草试验场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贺兰山国防教育基地信访问题相关事宜。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邀请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立平、政协副主席刘红伟主持召开三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对2018年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再部署。

4月28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国控公司、农发行西夏支行负责人，就启动风华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进行专题研究。

五月份

5月3日 西夏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路爱宁、

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农牧水务局、经发局、农发办、扶贫办、国土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就西夏区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账户开设事宜进行研究。

5月9日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马黎刚会同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委托运营协议相关事宜。

5月18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会同姜永副区长，召集农牧水务局、财政局、经发局、环保分局、兴泾镇、镇北堡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就加快推进辖区部分黑臭水体生物治理进行专题研究。

5月23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食安委主任刘虹召集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就贯彻落实自治区食品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等事宜进行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财政局、经发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国控公司、国土分局、润夏公司主要负责人，就西夏区风华小区、橡民A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银川北郊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事宜。

是日 西夏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虹召开专题会议，就全力推进自治区60大庆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偿还兴泾镇特色小镇项目农发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相关事宜。

5月25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张杰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的有关事宜。

5月29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

局、农牧水务局、审计局、拆迁办负责人，就西夏区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基地及周边环境整治（宁夏恒泰元种禽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征迁补偿资金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审计局、财政局、银川市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建工集团八分公司、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市鸿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政府主要领导指示，就西夏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实施遗留问题影响结算审核事宜进行再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18年高考安全工作相关事宜。

5月30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国土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负责人，就西夏区2017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进展情况和近期土地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并对未按时完成拆除整改任务的镇街进行约谈。

是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四届人民政府2018年第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马顺清同志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西夏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推荐自治区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拟人选的请示》、《关于拨付西夏区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基地及周边环境整治（宁夏恒泰元种禽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的请示》、《关于申请偿还农发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报告》等事宜。

六月份

6月11日 西夏区政府党组书记、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生态环保工作

专题学习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学习宁夏党办通报第18期《吴新雄、翟青、石泰峰、咸辉同志在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及评论员文章《建设美丽中国》《青山绿水共为邻—如何建设美丽中国》，并安排部署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月17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马秀英邀请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杨爱军，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克川就西夏万达广场空调压缩机噪声扰民问题约谈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负责人。会上，对企业的噪音扰民、整改进度缓慢、效果不佳等问题提出严肃批评，被约谈企业负责人就整改工作作表态。

6月20日 西夏区政府区长刘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磷石膏堆场消减事宜。

6月25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财政局、道路养护所负责人就镇北堡旅游观光大道养护、维修事宜进行专题讨论。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建设交通局、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就二

毛三毛厂家属区、橡民A区、亚麻小区、长机厂家属区二期棚改项目过渡费发放事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财政局、建设交通局、拆迁办、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书香苑社区及银川建发集团主要负责人，就启动宁光厂及周边区域棚改项目（D地块）正式征收前期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是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建设交通局、财政局、道路养护所负责人就镇北堡旅游观光大道养护、维修事宜进行专题讨论。

6月27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召集农牧水务局、财政局、建设交通局、镇北堡镇负责人，就镇北堡镇自来水供水相关事宜进行研究。

6月29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侯自强会同副区长姜永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盈北商贸城·富润园11#公寓等资产评估拍卖相关事宜。

6月30日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姜永会同区委常委、兴泾镇党委书记邵中宏召集拆迁办、兴泾镇及涝池组整体搬迁项目各工作组负责人，专题研究兴泾镇十里铺村涝池组整体搬迁过渡期租房费发放事宜。